#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023251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7j2g16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763583793 9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王春国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王春国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张光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南京迪天高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1W7CA962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桑强 |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902 | BH070128 | 桑强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秦喜旺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BH064135 | 秦喜旺 |
| 桑强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 BH070128 | 桑强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迪天高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7CA962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桑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902 ，信用编号 BH07012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桑强 （信用编号 BH070128 ）、 秦喜旺 （信用编号 BH064135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1
六、结论.....53
附表.....54

**附件**

| | |
|---|---|
| 附件 1 | 委托书 |
| 附件 2 |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 |
| 附件 3 | 排污许可证 |
| 附件 4 | 备案证 |
| 附件 5 | 检测报告 |
| 附件 6 | 声明 |
| 附件 7 | 承诺书 |
| 附件 8 | 删除内容情况说明 |
| 附件 9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 附件 10 |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

**附图**

| | |
|---|---|
| 附图 1 | 地理位置图 |
| 附图 2 |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 附图 3 | 项目平面布置图 |
| 附图 4 |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 附图 5 |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 附图 6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3-320161-89-02-68759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 15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45 分 19.192 秒，32 度 12 分 24.02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G5941 油气仓储</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br>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宁新区管审备〔2025〕37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4</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1.2%</td><td>施工工期</td><td>2025.8-2026.3</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br>☐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00$m^2$</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涉及项目类别</th><th>本项目情况</th><th>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新增污水，不产生工业废水</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柴油储存量最大为120 吨，未超过该物质临界量</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新增取水口</td><td>无需设置</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 colspan="4">注：<br>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br>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br>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br>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br>审批文号：宁政复〔2016〕105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南京江北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br>
2015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以国函〔2015〕103 号文下达了《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南京江北新区的批复》。根据批复，南京江北新区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长江以北，包括南京市浦口区、六合区和栖霞区八卦洲街道，规划面积 788 平方千米。<br>
《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关于江北新区第二产业布局的相关论述为：外围镇街限制继续发展工业区，鼓励符合新区产业定位的少数优质企业向省级以上园区整合，既有工业用地应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快进行转型升级。<br>
本项目位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热公司”）厂区的东南部靠近圆形煤场及灰水沉淀池附近，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br>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关要求
</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td></tr>
</table>

| | |
|---|---|
| | 本项目为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属于 G5941 油气仓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中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br>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br>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br>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br>**2.与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r>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 158 号南热公司现有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北新区 NJJBb03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br>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的土地使用规划。<br>**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br>**（1）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br>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 158 号南热公司现有厂区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5 月 30 日）以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八卦洲（左汊）上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约 0.48km，位于南热公司现有厂区东侧约 0.16km，项目建设对该保护区影响较小。详见下表。

**表 1-2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基本情况一览表**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相对本项目方位/距离 |
|---|---|---|---|
| 八卦洲（左汊）上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 位于项目东侧约 0.48km；位于南热公司现有厂区东侧约 0.16km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5.8%。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工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上升 0.7dB。

本项目建成后会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得到改善，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由南热公司现有厂区配套提供，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限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利用厂区地块进行建设，不占用新增用地。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

行，2022 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 文件名称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 项目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不涉及禁止类活动 | 符合 |

**（5）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管控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判断 |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 |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3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4 |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 |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 符合 |

| | | | |
|---|---|---|---|
| |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扩大排污口 | 符合 |
| 7 |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工作 | 符合 |
| 8 |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距离长江约 0.2 公里，本项目为油气仓储类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 符合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12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 符合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 |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 | 符合 |
| 2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 符合 |

| | | | | |
|---|---|---|---|---|
| | 3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占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 符合 |
| | 4 |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占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 符合 |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占用岸线、重要江河湖泊 | 符合 |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 符合 |
| | 7 |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8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 9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 符合 |
| | 10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保护区 | 符合 |
| | 11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 符合 |
| | 12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 13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 14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符合 |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 符合 |
| | 16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 符合 |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 | 符合 |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 | 符合 |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符合 |
| | 20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符合 |

**（6）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项目相符性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对照情况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br>（2）管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br>（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布局。<br>（4）全省钢铁按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 | 1、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br>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化工。<br>3、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距离长江约 0.2 公里，本项目为油气仓储类项目，属于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br>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水，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影响区域大气，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符合 |
| 环境风险管控 |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 要求企业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建立环保应急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对照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br>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br>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br>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1、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br>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br>3、本项目不属于港口和焦化项目。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br>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水，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不涉及入江排污口。 | 符合 |
| 环境风险管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br>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化学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br>2、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护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相符。

**（7）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158号南热公司原有厂区内，属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管辖范围，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

项目与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 本项目位于南热公司厂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江北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要求。 | 相符 |
| |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水，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影响区域大气，本项目将由有资质单位对柴油贮存场所进行规范设计，并严格按设计施工。后续将开展风险评估，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措施。因此，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 相符 |
| |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 | |
| 环境分险防控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 本项目位于南热公司厂区，为地埋式，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恶臭、油烟等污染物。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 本项目建成后，不产生废水。 | 相符 |

**4.与其他政策、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1）与《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柴油储罐建设项目，为地埋式，参考对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中相关要求，其符合性具体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1 | 符合城镇规划、环保要求、防火要求（覆土卧式油罐，距离居住区和公共建筑物≥25m，距离道路≥15m）和职业卫生的要求，且交通运输方便。 | 本项目位于南热公司厂区内，拟建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地埋式储罐罐区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储罐罐体采用双层罐；本项目周边 25m 范围内无居住区和 | 相符 |

| | | | |
|---|---|---|---|
| | | 公共建筑物；与周边道路最近的距离≥15m。本项目拟建地周边有凤凰南路、迎江路等交通主干道，交通方便。 | |
| 2 | 具备良好地质条件，不得选址在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的地区和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地区。 | 本项目拟建地未发现有任何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也不属于地下矿藏开采后有可能塌陷的区域。 | 相符 |
| 3 | 一、二、三级石油库的库址，不得选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以上的地区，一级石油库不宜建在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的Ⅳ类场地地区。 | 按分类，本项目属于五级库 | 相符 |
| 4 | 石油库应选在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一级石油库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100 年设计；二、三级石油库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设计；四、五级石油库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设计。 | 本项目拟建地周围基础设施完善，排水系统已按相关要求建成。本项目储罐总容量 150m$^3$，参考对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为五级。防洪标准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设计。 | 相符 |
| 5 | 石油库的库址应具备满足生产、消防、生活所需的水源和电源条件，还应具备污水排放的条件。 | 本项目为南热公司厂区的配备柴油灌区，其水、电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收集系统依托南热公司现有，即厂内收集后排入南热公司厂区雨水管网。 | 相符 |

**（2）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故其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相关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相关政策文件的符合性**

| 文件名称 | 具体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 本项目柴油贮存于地下储罐内，即密闭贮存；柴油储罐及罐区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和建设；运行过程中的废气产生于卸油、柴油贮存和转输过程，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 | 相符 |

| | | | | |
|---|---|---|---|---|
| | | | 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
|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 |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全面排查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培育一批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严格准入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产品技术要求的企业纳入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2）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建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3）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 | 为降低本项目运行期柴油地下储罐中柴油的挥发，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 | 相符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GB37822-2019） |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r>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br>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 本项目涉及的柴油贮存于密闭的地下储罐中，罐体采用双层灌设计，且对罐区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 | 相符 |
| | |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r>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 | 本项目所贮存的柴油，输送过程为密闭输送 | 相符 |

| | | | | |
|---|---|---|---|---|
| | | 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6.1.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 | |
| | |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br>8.1 管控范围<br>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本项目密闭点小于 2000 个，故不需要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 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热公司地处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 158 号，厂址坐落于长江边，其上游 11.5km 有南京长江大桥、下游 4.5km 为南京长江二桥，南连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电厂（以下简称“华能南京电厂”），北邻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南化公司”）。公司安装 2 台 600MW 容量 HG-1965/25.4-YM5 型锅炉。锅炉为一次中间再热、超临界压力的本生（Benson）直流锅炉，点火及助燃采用#0 轻柴油，油枪采用机械雾化，压缩空气吹扫，每台炉油枪设置 25 支。原江边柴油储罐为租用华能南京电厂，现因华能南京电厂转为应急备用机组，其配套油罐即将停用。拟在原有厂区的东南部靠近圆形煤场及灰水沉淀池附近，新建点火油装置轻质柴油（燃油储罐柴油闪点≥60℃）储存、输送设施，包括三台 50m³ 轻质柴油储罐、五台轻质柴油输送泵等配套系统；其中三台轻质柴油储罐为埋地储罐，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的相关要求进行设备的布置设计；三台液下泵分别安装在三台轻质柴油储罐的顶部，两台管道增压泵放置在储罐东南部的地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如下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 环评类别<br>项目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 | | | |
| 149 |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 总容量2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地下油库；地下气库 | 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 / |

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拟在原有厂区的东南部靠近圆形煤场及灰水沉淀池附近，新建点火油装置轻质柴油（燃油储罐柴油闪点≥60℃）储存、输送设施，包括三台 50m³ 轻质柴油储罐，共计 150m³ 、五台轻质柴油输送泵等配套系统；其中三台轻质柴油储罐为埋地储罐，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的相关要求进行设备的布置设计；三台液下泵分别安装在三台轻质柴油储罐的顶部，两台管道增压泵放置在储罐东南部的地面。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本期规模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柴油储罐区（地下） | 拟在原有厂区的东南部靠近圆形煤场及灰水沉淀池附近，新建点火油装置轻质柴油（燃油储罐柴油闪点≥60℃）储存、输送设施，包括三台 50m³ 轻质柴油储罐、五台轻质柴油输送泵等配套系统；其中三台轻质柴油储罐为埋地储罐，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的相关要求进行设备的布置设计；三台液下泵分别安装在三台轻质柴油储罐的顶部，两台管道增压泵放置在储罐东南部的地面； | 新建 |
| 公辅工程 | 供水 | 依托原有，本项目运行期用水为管理人员生活用水，由企业主体工程管理人员兼职，不新增人数。 | 依托原有 |
| | 供电 | 依托原有，本项目用电为输油泵及增压泵启用时用电，每年用电量为 80000kW.h，由厂区配电系统提供。 | 依托原有 |
| | 排水 | 依托原有，厂内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水量 | 依托原有 |
| 储运工程 | 运输工程 | 本项目涉及的柴油通过专用的槽罐车运至厂内。 | 汽车运输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运行期废气为柴油卸油、柴油贮存和转输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挥发产生的有机物（在此以非甲烷总烃计），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 | 新建 |
| | 废水 | 本项目运行期废水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因本项目管理人员为企业主体工程管理人员兼职，不新增人数，故本项目不再考虑有新增废水产生。 | / |
| | 噪声 | 输油泵和增压泵运行时会产生噪声，要求输油泵和增压泵底座加隔震垫，并安装隔声罩。 | 新建 |
| | 固废 | 危险废物：为柴油储罐油泥，暂存于厂内已有危废库 （2 座，每座面积 49.95m²）。油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依托原有 |

| | | | |
|---|---|---|---|
| | | 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
|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 | 源头控制：罐体采用双层罐设计，设渗漏检测立管，罐壁间隙实施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br>分区防治：对地下柴油储罐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br>加强管理：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特别是柴油储罐各阀门连接处，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发生。<br>规范柴油储罐区建设：地下柴油储罐区必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并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 | / |

**3.主要设备表**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台/个) | 存放位置 |
|---|---|---|---|---|
| 1 | 地埋式柴油储罐 | 50m$^3$ | 3 | 厂区的东南部靠近圆形煤场及灰水沉淀池附近 |
| 2 | 液下泵 | / | 3 | 地埋式柴油储罐上方 |
| 3 | 管道增压泵 | / | 2 | 储罐东南部的地面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关性质**

本项目原辅料为柴油。柴油标准为：色度不大于 3.5 号，氧化安定性总不溶物不大于 2.5mg/100mL，硫含量不大于 0.035%，十六烷基小于 49。根据设计，本项目运行期使用量约为 360t，具体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成分 | 性状 | 年使用量 | 厂区最大贮存量，t | 来源 |
|---|---|---|---|---|---|---|
| 1 | 柴油 | 轻质柴油 | 液态 | 360t | 120 | 外购，通过专用槽罐车运输 |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具体如下：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 原辅料名称 | 理化特性 | 危险特性 | 毒性毒理 | 健康危害 |
|---|---|---|---|---|
| 柴油 | 熔点-18℃、沸点280-338℃、相对密度（水）0.80-0.9；不溶于水；可燃，闪点≥60℃，爆炸极限0.7%—5.0%。 |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易燃，具有刺激性。 | / |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由南热公司统一管理，管理人由南热公司管理人员兼职，约 2 名。

**工作制度：**储罐年贮存天数为 365 天，日贮存时间 24 小时。

**6.厂界周围状况、厂区总平面布置**

（1）厂界周围状况

南热公司地处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 158 号，厂址坐落于长江边，其上游 11.5km 有南京长江大桥、下游 4.5km 为南京长江二桥，南连华能南京电厂，北邻南化公司。

（2）厂区平面布置图

南热公司现有项目 2×600MW 发电供热机组主厂房位于厂区东部，汽机房面向北侧，烟囱、烟气脱硫设施在南侧。长江岸边一座码头，设 2 个 5000 吨级卸煤泊位和 1 个 3000t 级出灰泊位，厂内设置一座直径为 100m 的全封闭圆形煤场，减少煤场占地、避免了煤尘飞扬对电厂厂区和周围居民的粉尘污染，圆形煤仓一座，布置在主厂房的西侧。化学水处理设施与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在西区东南角原有煤场内。综合水泵房及净水站布置在主厂房西北侧，220kV 屋内配电装置在西侧。特种物品库共设四个库间，化学品和废旧品库各 2 间，位于厂区最南侧。厂区道路设计根据用途分为 8m、10m，并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设计），厂区道路呈环形状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热公司厂区的东南部，占地面积 200m$^2$，储罐为地埋式储罐；右侧围圆形煤场和灰水沉淀池。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主体工程中的锅炉房较近，这样可以减少输油管路的长度。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环节**

本项目拟建地现状为空地，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施工（地面开挖、防腐防渗处理等）、罐体及配套泵体安装等，具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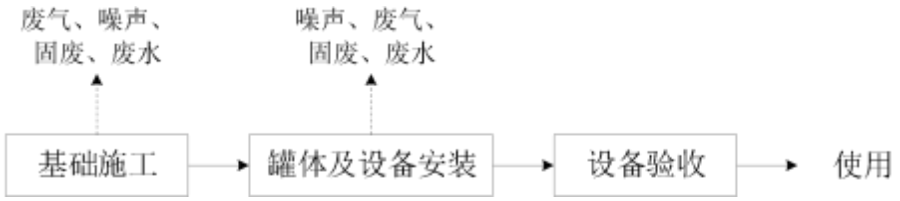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基础工程：包括基础开挖、回填、夯实。此过程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施工废水、建筑垃圾、施工设备运行噪声等产生。

2）罐体和设备安装：进行储罐罐体、罐区内各种连接管道、阀门、输油泵和油泥泵等安装。此过程产生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3）设备验收：对罐体及配套的设备进行调试、验收。此外，施工期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产生。

施工期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且加强洒水抑尘；施工机械严格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施工废水在场地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如洒水、绿化等，施工现场公厕依托于现有辅控楼卫生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措施，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开挖土方优先场内回填，多余土方和建筑垃圾一起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运行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行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为柴油储罐卸油、柴油贮存和转输过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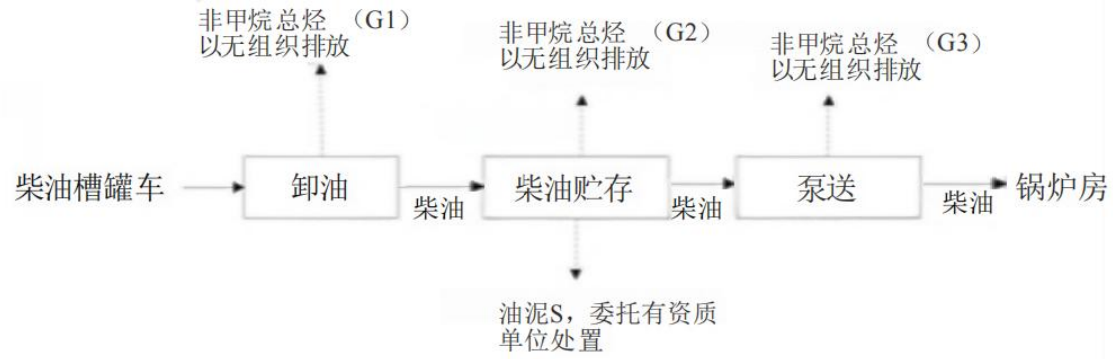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行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简要说明：**

（1）卸油

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即厂区外柴油槽罐车至厂内卸油点后，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 1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本项目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加速接头连接好，再开始自流卸油。柴油卸完后，拆卸

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罐内并防止溅出，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15min 后，发动油罐车缓慢驶离罐区。

卸油过程因柴油储罐液位发生变化而向外排气，即大呼吸损失。

卸油过程废气主要成分柴油挥发产生的有机物，在此以非甲烷总烃计，这股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G1）。

（2）柴油贮存

柴油在地下储罐内贮存时，因储罐外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蒸发速度、蒸汽浓度和压力也随之变化，从而会排气（G2），即小呼吸损失，这股废气通过储罐排气管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在柴油贮存中，会产生油泥产生（S），油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送至锅炉房

在柴油转输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G3），且柴油转输过程废气无法收集，因此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具体如下：

**表 2-6 项目运行期主要产污环节及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 名称 | | 编号 | 产污环节 | 排放因子 |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
|---|---|---|---|---|---|
| 废气 | 柴油储罐 | G1 | 卸油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后，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间歇排放。 |
| | | G2 | 柴油贮存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
| | | G3 | 柴油转输过程 | 非甲烷总烃 | |
| 噪声 | | / | 液下泵和管道增压泵运行 | 噪声 | 泵底加隔震垫、加隔声罩，厂界达标 |
| 固废 | 油泥 | S | 柴油储罐清洗 | 柴油 | 厂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1.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已建（在建）工程概况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地处南京市西北郊，位于长江北岸、六合区的西南角，处于南京城市二环公路内的西北端。

公司于 2008 年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编制了《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

| | |
|---|---|
| 污染问题 | （2×600MW）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关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596 号)》，1#和 2#机组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3 年取得《关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 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 1#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1]131 号）》，和《关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 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 2#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3]56 号）》。<br>由于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 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辅助设施（生产综合楼、材料库、职工食堂、浴室、停车场等）在原有厂区内无法布置，故在已拆迁置换完成的凤凰南路七村地块进行安置。该生产辅助设施项目于 2011 年 4 月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宁环表复[2011]42 号），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验收。<br>由于厂区内配套建设的检修楼等辅助用房建成近 50 年，材料老化、砌体强度低、存在危险构件、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决定将生产检修楼拆除重建，生产检修楼的建筑规模、建筑功能以及建筑设计等均保持不变。南热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完成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了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宁化环表建复[2015]92 号），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完成验收。<br>为了适应国家的环保政策，保证电厂的可持续发展，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1 机组除尘装置工程技术改造，该项改造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分析等专项分析，2015 年 1 月南京市环保局以宁环（园区）表复[2015]1 号文对#1 电除尘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项进行了批复。该改造工程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已完成验收；2015 年 3 月，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建设“2×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对 2#机组除尘器电源和四电场极板进行改造，增加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喷淋层数，脱硫之后增加湿法除尘系统，在电除尘入口处增加低温省煤器，同时对工程引风机系统进行整体改造。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取得南京市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宁环（园区）表复[2015]8 号），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验收。<br>2015 年 3 月，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建设“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

该项目处理的污泥主要来源于桥北、城北等污水处理厂。该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宁化环建复[2015]77 号），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验收。由于该项目污泥来源发生变化，南热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泥焚烧处置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由于南热公司原有特种物品储存库棚位于电厂生产区内，为原老厂留用的旧建筑，条件简陋，远远不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南热公司拆除废旧库的旧仓储设施，并在原址建设一幢单层标准仓库(丙类)。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取得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的批复同意（宁化环建复[2016]8 号），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验收。

（2）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南热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与建设情况见表2-7。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附件2。

**表 2-7 南热公司历次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报告类型 | 环评批复 | 验收 | 运行情况 |
|---|---|---|---|---|
| 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工程 | 报告书 | 环审[2008]596号 | 2011年6月1日1#机组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3年3月15日2#机组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运行 |
| 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工程生产辅助设施项目 | 报告表 | 宁化环表建复[2015]92号 | 2015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 | / |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 | 报告表 | 宁化环表建复[2015]92号 | 2018年09月12日完成验收 | / |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1电除尘改造 | 报告表 | 宁环（园区）表复[2015]1号 | 2015年2月17日已完成验收 | 运行 |
| 2×6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 报告表 | 宁环（园区）表复[2015]8号 | 2015年11月11日已完成验收 | 运行 |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泥焚烧处置项目 | 报告书 | 宁化环建复[2015]77号 | 2016年10月28日完成验收；2023年10月编制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 运行 |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特种物品库改建项目 | 报告书 | 宁化环建复[2016]8号 | 2017年10月12日已完成验收 | / |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00MW燃煤供热发电机组脱硝系统液氨改尿素工程 | 登记表 | 2020年6月8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11900000351 | / | 运行 |

| | | | | |
|---|---|---|---|---|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机组宽负荷脱硝改造项目 | 登记表 | 2022年11月22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476 | / | 运行 |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 登记表 | 2023年8月18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11900000206 | / | 运行 |
| 两台600MW燃煤供热发电机组脱硫提效改造 | 登记表 | 2024年10月14日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11900000264 | / | 运行 |

**2.主要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1）主要产品及产能

南热公司 2025 年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8。

**表 2-8 南热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 主要工艺名称 | 生产设施名称 | 产品名称 | 生产能力 | 年利用小时 |
|---|---|---|---|---|---|
| #1机组 | 锅炉及发电系统 | 凝汽式汽轮机 | 蒸汽 | 500t/h | 5500h |
| | | 发电机 | 电 | 330000万kWh | 5500h |
| #2机组 | 锅炉及发电系统 | 凝汽式汽轮机 | 蒸汽 | 500t/h | 5500h |
| | | 发电机 | 电 | 330000万kWh | 5500h |

（2）主要原辅材料

南热公司 2025 年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9。

**表 2-9 南热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信息表**

| 名称 | 种类 | 计量单位 | 年使用量 |
|---|---|---|---|
| 常规燃煤 | 原料 | 吨/年 | 3106801 |
| 城市污泥 | | 吨/年 | 45000 |
| 柴油 | | 吨/年 | 360 |
| 混凝剂 | 辅料 | 吨/年 | 250 |
| 尿素 | | 吨/年 | 5500 |
| 烧碱 | | 吨/年 | 570 |
| 石灰石 | | 吨/年 | 85000 |
| 脱硝催化剂 | | 吨/年 | 350 |
| 盐酸 | | 吨/年 | 550 |

**3.项目组成**

（1）现有项目主体工程

600MW 超临界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每台机组抽中压汽（4.0Mpa）150t/h 和低压汽（0.981Mpa）350t/h。

（2）主要设备

①锅炉：超临界、单炉膛、一次中间再热、固态排渣直流锅炉。

②汽轮机：600MW 等级、超临界参数（主蒸汽压力 25.4Mpa、温度 538℃，再热蒸汽温度 566℃）、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四排汽、8 级回热抽汽凝汽式汽轮机，额定单台额定抽汽中压（3.5～4.0Mpa）150t/h＋低压（0.6～1.0）350t/h。

③发电机：600MW 等级、氢气冷却、静态励磁发电机。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技术参数一览表**

| 项目 | | 单位 | 1#、2# |
|---|---|---|---|
| 锅炉 | 种类 | / | 超临界、单炉膛、一次中间再热、固态排渣直流锅炉 |
| | 蒸发量 | t/h | 2×1980 |
| 汽机 | 种类 | / | 一次中间再热、单轴、三缸四排汽、8级回热抽汽凝汽式汽轮机 |
| | 出力 | MW | 2×600级 |
| 发电机 | 种类 | / | 水-氢-氢冷、静态励磁发电机 |
| | 容量 | MW | 2×600级 |

**4.现有环保治理措施**

（1）废气

南热公司现有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锅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_2$、NOx 等。污泥焚烧处置项目建设污泥储存及输送生产线，焚烧装置依托现有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和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锅炉配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锅炉燃煤产生的烟气经静电除尘器除尘后，进入烟气脱硫设施，然后进入湿法除尘系统，最后通过 240 米高烟囱排放（1 号排口，排口编号：DA001 和 2 号排口，排口编号：DA002）到大气中。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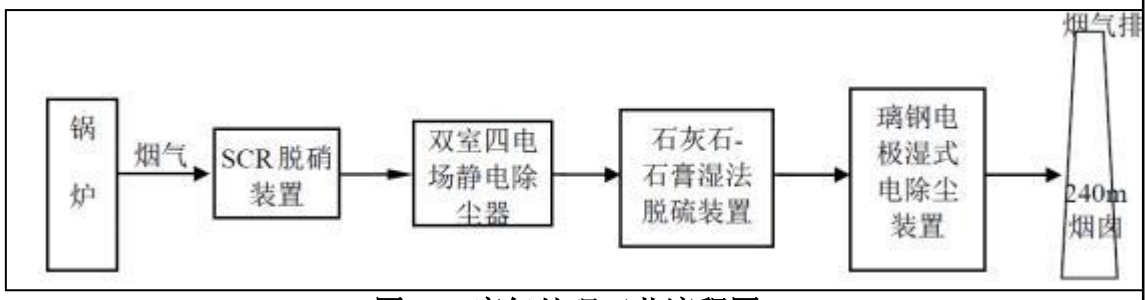


**图 2-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含工业废水（酸碱废水）、含煤废水、生活

污水、脱硫废水。据各类废水的水质特征，采用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方法将生产废水处理后回收利用，生产废水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采取的处理方式及回用途径列于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方式一览表**

| 序号 | 排水项目 | 排放方式 | 主要污染因子 | 处理方式 | 去向 |
|---|---|---|---|---|---|
| 1 | 工业废水 | 连续 | SS、石油类 | 清污分流、分质处理 | 重复使用 |
| 2 | 生活污水 | 间歇 | SS、BOD、COD等 | 化粪池 | 接入市政管网 |
| 3 | 输煤用水 | 间歇 | SS、石油类 | 澄清过滤 | 重复使用 |
| 4 | 脱硫废水 | 间歇 | pH、SS、COD等 | 中和、混凝澄清 | 湿式涝渣机回用 |
| 5 | 污泥焚烧项目废水 | 间歇 | SS、COD等 | 澄清过滤 | 重复使用 |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声源设备为汽轮发电机组、送风机（包括一次风机、二次风机）、引风机、碎煤机、磨煤机及各类泵体，主要采取室内布置、增设消声器，室外布置隔声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灰、渣、脱硫石膏等全部实现综合利用，对外零排放。

2）危险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桶、废润滑油、油水混合物、废含汞日光灯管、废铅酸蓄电池、锅炉酸洗废水、废磷酸酯抗燃油、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容器、废油漆桶、废油滤芯、实验室废液、脱硝失效催化剂以及废变压器油等，由厂内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对外零排放。

**5.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南热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以及在线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南热公司提供在线监测数据（2025 年 5 月 20 日全天），核算现有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南热公司废气排放情况**

| 排气筒 | 检测项目 | 时间 | 流量 ($m^3/s$)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实测排放量（t/a） |
|---|---|---|---|---|---|---|
| 1 号排口，排口编号：DA001 | 二氧化硫 | 2025 年 5 月 20 日全天 | 543 | 22.09 | 43.18 | 237.50 |
| | 氮氧化物 | | 543 | 33.95 | 66.37 | 365.01 |
| | 颗粒物 | | 543 | 1.45 | 2.83 | 15.59 |
| | VOCs | | / | / | / | / |
| 2 号排口，排口编号：DA002 | 二氧化硫 | | 566 | 24.07 | 49.05 | 269.75 |
| | 氮氧化物 | | 566 | 29.73 | 60.58 | 333.18 |
| | 颗粒物 | | 566 | 0.69 | 1.41 | 7.73 |
| | VOCs | | / | / | / | / |

（2）废水

根据南热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编号：(2025)新锐(水)字第(00530)号），核算现有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2-13。

**表 2-13 南热公司废水排放情况**

|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 采样位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实测排放量（t/a） |
|---|---|---|---|---|---|---|
| 排放量 | 2025 年 01 月 02 日 | 南热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 | t/a | / | / | 69350 |
| 化学需氧量 | | | mg/L | 56.7 | 500 | 3.93 |
| 氨氮 | | | | 13.13 | 45 | 0.91 |
| 悬浮物 | | | | 6 | 400 | 0.42 |
| 总磷 | | | | 0.30 | 8 | 0.02 |
| 总氮 | | | | 21.4 | 70 | 1.48 |
|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 | | | | | |

（3）固废

2024 年南热公司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灰、渣、脱硫石膏等，共计 805737t/a，全部实现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油桶（0.163 吨）、废润滑油（3.805 吨）、废铅酸蓄电池（1.38 吨）、废磷酸酯抗燃油（0.227 吨）、废活性炭（0.0584 吨）、废化学品容器（0.0184 吨）、废油漆桶（0.5837 吨）、废油滤芯（0.8856 吨）、实验室废液（0.0919 吨）、脱硝失效催化剂（178.2 吨）、废变压器油（约 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废含汞日光灯管以及锅炉酸洗废水的量为 0。

（4）噪声

根据南热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THJ(环)字第 20250708 号），现

有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 采样地点 | 检测日期 | 昼间 | 夜间 |
|---|---|---|---|
| 东北厂界外 1m-N1 | 2025 年 05 月 22 日 | 52.9 | 52.8 |
| 西北厂界外 1m-N2 | | 56.6 | 52.7 |
| 西北厂界外 1m-N3 | | 59.5 | 53.5 |
| 东南厂界外 1m-N4 | | 51.1 | 50.3 |
| 执行标准 | | 65 | 55 |
| 评价 | | 达标 | 达标 |
| 注：南热公司厂区东北侧紧邻南化公司，西北侧紧邻凤凰南路，东南侧紧邻铁路和长江，西南紧邻南钢且与南钢共用厂界 | | | |

**6.现有项目全厂排放总量及排污许可量**

南热公司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污许可量见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污许可量**

| 污染物名称 | | 全厂实际排放量（t/a） | 全厂排污许可总量（t/a） |
|---|---|---|---|
|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3.93 | / |
| | 氨氮 | 0.91 | / |
| | 悬浮物 | 0.42 | / |
| | 总磷 | 0.02 | / |
| | 总氮 | 1.48 | / |
| 废气 | 二氧化硫 | 507.25 | 705 |
| | 氮氧化物 | 698.19 | 983.8 |
| | 颗粒物 | 23.32 | 99.9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0 | / |
| | 危险固废 | 0 | / |

**7.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情况**

南热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技术标准向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提交了技术文件和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000763583793900 1P，目前有效期 2025.1.24-2030.1.23）。

**8.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现场踏勘，南热公司现有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制度，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和固废控制措施均符合“三同时”的原则。南热公司建有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管理基本完善。

| | |
|---|---|
| | 经调查，截至目前，相关现有工程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相关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其中，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28.3μg/m$^3$，达标，同比下降1.0%；$PM_{10}$ 年均值为46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1.5%；$NO_2$ 年均值为24μg/m$^3$，达标，同比下降 11.1%；$SO_2$ 年均值为6μg/m$^3$,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3$，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38天，同比减少 11 天。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单位：μg/m$^3$）**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单位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3$ | 6 | 60 | 10.0 | 达标 |
| $NO_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3$ | 24 | 40 | 60.0 | 达标 |
| $PM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3$ | 28.3 | 35 | 80.9 | 达标 |
| $PM_{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μg/m$^3$ | 46 | 70 | 65.7 | 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μg/m$^3$ | 900 | 4000 | 22.5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μg/m$^3$ | 162 | 160 | 101.3 | 超标 |

项目所在区域 $O_3$ 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南京市委办公厅），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_3$ 协同防控、$VOC_S$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

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 158 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为地埋式柴油储罐建设项目，存在储罐柴油泄漏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风险源为石油类，因此开展了现状监测留作本项目背景值。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监测点位：共设置了 1 个土壤监测点和 1 个地下水监测点。

监测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2025 年 05 月 26 日。

监测项目：见表 3-2。

监测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DTHJ（环）字第 20250802。

监测结果：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3-3，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2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方案**

| 类型 | 点位名称 | 具体位置 | 监测项目 |
|---|---|---|---|

| | | | |
|---|---|---|---|
| 地下水 | D1 |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 | ①$K^+$、$Na^+$、$Ca^{2+}$、$Mg^{2+}$、$CO_3^{2-}$、$HCO^{3-}$、$Cl^-$、$SO_4^{2-}$；<br>②基本因子：pH 高锰酸盐指数；<br>③水温；<br>④特征因子：石油类 |
| 土壤 | T1 |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 | pH 值、《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中的基本因子（45 项）<br>特征因子：石油烃 $C_{10}$~$C_{40}$ |

**表 3-3 地下水监测结果**

| 监测因子 | 单位 | 监测点位 | | 最低检出限 |
|---|---|---|---|---|
| | | D1 地下柴油拟建位置 | | |
| | | 监测结果 | 类别 | |
| 钾 | mg/L | 2.54 | / | $4.50\times10^{-3}$ |
| 钠 | mg/L | 166 | III | $6.36\times10^{-3}$ |
| 钙 | mg/L | 143 | / | 0.02 |
| 镁 | mg/L | 34.0 | / | 0.002 |
| 碳酸根 | mg/L | 0 | / | / |
| 重碳酸根 | mg/L | 228 | / | / |
| Cl- | mg/L | 149 | / | 0.007 |
| $SO_4^{2}$- | mg/L | 544 | / | 0.018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2.3 | III | 0.05 |
| 石油类 | mg/L | 0.01 | I | 0.01 |
| pH 值 | 无量纲 | 7.3 | I | / |
| 水温 | ℃ | 19.2 | / | /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 | | |

**表 3-4 土壤监测结果（pH 无量纲，单位）**

| 监测因子 | 单位 | 监测点位 | | | |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最低检出限 |
|---|---|---|---|---|---|---|---|
| | | 0~0.5m | 2.5~3.0m | 3.0~4.0m | 5.0~6.0m | | |
| 四氯化碳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2.8 | 1.3 |
| 氯仿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0.9 | 1.1 |
| 氯甲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37 | 1.0 |
| 1,1-二氯乙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9 | 1.2 |
| 1,2-二氯乙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5 | 1.3 |
| 1,1-二氯乙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66 | 1.1 |
| 顺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596 | 1.3 |
| 反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54 | 1.4 |
| 二氯甲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616 | 1.5 |
| 1,2-二氯丙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5 | 1.1 |
| 1,1,1,2-四氯乙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10 | 1.2 |
| 1,1,2,2-四氯乙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6.8 | 1.2 |
| 四氯乙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53 | 1.4 |
| 1,1,1-三氯乙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840 | 1.3 |
| 1,1,2-三氯乙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2.8 | 1.2 |
| 三氯乙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2.8 | 1.2 |

| | | | | | | | |
|---|---|---|---|---|---|---|---|
| 1,2,3-三氯丙烷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0.5 | 1.2 |
| 氯乙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0.43 | 1.0 |
| 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4 | 1.9 |
| 氯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270 | 1.2 |
| 1,2-二氯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560 | 1.5 |
| 1,4-二氯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20 | 1.5 |
| 乙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28 | 1.2 |
| 苯乙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1290 | 1.1 |
| 甲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1200 | 1.3 |
| 间，对-二甲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570 | 1.2 |
| 邻-二甲苯 | μg/kg | ND | ND | ND | ND | 640 | 1.2 |
| 硝基苯 | mg/kg | ND | ND | ND | ND | 76 | 0.09 |
| 2-氯苯酚 | mg/kg | ND | ND | ND | ND | 260 | 0.06 |
| 苯并[a]蒽 | mg/kg | ND | ND | ND | ND | 2256 | 0.1 |
| 苯并[a]芘 | mg/kg | ND | ND | ND | ND | 15 | 0.1 |
| 苯并[b]荧蒽 | mg/kg | ND | ND | ND | ND | 1.5 | 0.2 |
| 苯并[k]荧蒽 | mg/kg | ND | ND | ND | ND | 15 | 0.1 |
| 䓛 | mg/kg | ND | ND | ND | ND | 151 | 0.1 |
| 二苯并[a,h]蒽 | mg/kg | ND | ND | ND | ND | 1293 | 0.1 |
| 茚并[1,2,3-cd]芘 | mg/kg | ND | ND | ND | ND | 1.5 | 0.1 |
| 萘 | mg/kg | ND | ND | ND | ND | 15 | 0.09 |
| 苯胺 | mg/kg | 11 | 8 | 7 | 6 | 70 | 2 |
| pH值 | 无量纲 | 6.76 | 6.66 | 6.79 | 6.97 | / | / |
| 砷 | mg/kg | 5.98 | 4.46 | 23 | 24 | 60 | 0.01 |
| 汞 | mg/kg | 0.104 | 0.072 | 0.105 | 0.106 | 38 | 0.002 |
| 镉 | mg/kg | 0.056 | 0.060 | 0.050 | 0.066 | 65 | 0.010 |
| 铜 | mg/kg | 24 | 18 | 23 | 24 | 18000 | 1 |
| 铅 | mg/kg | 17.7 | 20.7 | 18.1 | 14.0 | 800 | 0.1 |
| 镍 | mg/kg | 43 | 47 | 53 | 58 | 900 | 3 |
| 六价铬 | mg/kg | ND | ND | ND | ND | 5.7 | 0.5 |
| 石油烃（C10-C40） | mg/kg | ND | ND | ND | ND | 4500 | 6 |
| 阳离子交换量 | $cmol^+/kg$ | 11.2 | ND | ND | ND | ND | 0.8 |
| 容重 | $g/cm^3$ | 1.72 | / | / | / | / | / |
|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 | | | | |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 158 号厂区的东南角，项目拟建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环境功能区 |
|---|---|---|---|---|---|---|---|
| | X | Y | | | | | |
| 空气 | 0 | 793 | 吴家洼社区 | 约 395 户居民 | 北 | 371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环境 | 0 | 738 | 杨树老年公寓 | 约 1000 户居民 | 北 | 308 | （GB3095-2012）2 类 |
| | -20 | 738 | 百悦家花园 | 约 1215 户居民 | 北 | 327 | |
| | -454 | 214 | 卸甲甸社区 | 约 800 户居民 | 西 | 278 | |
| | -679 | 0 | 钢铁五村 | 约 600 户居民 | 西 | 487 | |
| 声环境 |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
| 地下水环境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生态环境 | 0 | 700 | 八卦洲（左汊）上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总面积 3.98km²；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57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 2.41km² | 东 | 160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 |

注：以厂区中心作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轴，北向为 Y 轴正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单位：μg/m³）**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
| $TSP_a$ | 500 |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
| $PM_{10}^b$ | 80 | |

运行期废气主要是储油储罐在卸油、柴油贮存和柴油转输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此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表 3-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3 排放限值**

| 污染物种类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4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现有项目采用雨污分流设计，依托现有雨水系统排放，厂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 2 号门接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厂界 | 执行标准 | 级别 | 单位 | 昼间 | 夜间 |
|---|---|---|---|---|---|
| 厂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类 | dB（A） | 65 | 55 |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油泥，属于危险固废。油泥在厂内进行暂存，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中的相关要求建设。

总量控制指标

**1、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属于危险品仓储 594，对照以上文件，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后续将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完善相应排污许可。

**表 3-9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判别表**

| 行业类别 |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 | | | |
| 102 | 危险品仓储 594 |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

**2、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接管量 | 环境排放量 |
|---|---|---|---|---|---|---|
| 废气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0.372 | 0 | / | 0.372 |
| 固废 | 危险固废 | 油泥 | 0.12t/3 年 | 0.12t/3 年 | / | 0 |

**3、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总量控制为 0.372t/a。

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故固废排放为零，不需要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施工过程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br>**1、施工废气**<br>施工期废气有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运输扬尘主要来自土料、物料运输产生；施工场地扬尘主要来自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等。施工机械废气为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具体防治措施如下：<br>（1）施工扬尘<br>1）施工期严格执行城市施工过程“六个百分百”要求，即：做到场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场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br>2）地基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br>3）施工场地不定期地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br>（2）施工机械废气<br>1）运输车辆及各类燃油设备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油，燃用汽油及柴油的运输车辆均需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br>2）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输，对施工器械和运输车辆及时保养，保证正常运行，避免因保养不当导致尾气排放量增加。<br>3）使用低排放量的机械设备，禁止使用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及器械。<br>**2、废水**<br>施工期废水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施工废水为土方开挖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措施，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br>**3、固体废弃物**<br>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有建筑垃圾、开挖土方和生活垃圾，其中开挖土方优先回填或用于场地平整，多余土方和建筑垃圾按管理部门要求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br>**4、噪声**<br>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00 至次日 6:00）禁止施工作业，若工程需要须在夜间施 |

| | |
|---|---|
| | 工应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获批准后方在指定日期进行，并将施工期限进行公告。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及时修理和改进施工机械和车辆，加强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br>**5、生态环境**<br>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 158 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八卦洲（左汊）上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约 0.48km，位于南热公司现有厂区东侧约 0.16km。<br>（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br>本项目位于南热公司原有厂区，施工材料堆放于厂区现有空地内，土石方开挖会破坏地表植被和地形地貌，但该项目会为地埋式储罐，施工结束后会进行覆土平整以及绿化，不会对土地利用产生不利影响。<br>（2）对动植物资源的影响<br>本项目位于南热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现状为草坪，人为干扰大，动植物种类单一。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动植物资源产生影响。<br>（3）对生态敏感区影响分析<br>本项目位于南热公司原有厂区，占地不涉及南京市辖区范围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敏感区影响较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废气**<br>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为储罐在卸油、贮存和转输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情况具体如下：<br>**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r>（1）产生量<br>卸油过程废气（G1）：在卸油过程，柴油进入本项目储罐内，导致罐内液体体积增加，压力增加而需要向外排气，即大呼吸损失。<br>柴油贮存废气（G2）：在柴油贮存过程，因储罐外环境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蒸发速度、蒸汽浓度和压力也随之变化，从而会产生排气，即小呼吸损失。 |

转输过程废气（G3）：本项目贮存的柴油在送往锅炉房时不可避免会有挥发气体产生，即转输过程废气。

本项目柴油储罐采用地埋式储罐（属于隐蔽性贮存设施），顶部设通气管，通气管设有阻火通气帽。地埋式储罐受外环境温度变化影响很小，因此贮存过程废气产生量（即小呼吸损失）相对较小。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表 1、表 4 和表 5，江苏地区隐蔽性柴油损耗率分别是贮存过程占贮存量的 0.01%、卸油过程占使用量的 0.05%、输转过程占使用量的 0.01%，

本项目共 3 个 50m³ 的地埋式柴油储罐，卧式，一次最大储量为 150m³，柴油密度为 840kg/m³，则年最大贮存量为 120t。根据业主提供，柴油历年最大使用量为 360 吨。

根据以上数据，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表 4-1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产生情况**

| 废气编号 | 产生环节 | 柴油体积，m³/a | 柴油量，t/a | 产污系数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
|---|---|---|---|---|---|
| G1 | 卸油 | 428 | 360 | 0.05% | 0.18 |
| G2 | 柴油贮存 | 120 | 120 | 0.01% | 0.012 |
| G3 | 柴油转输 | 428 | 360 | 0.01% | 0.18 |
| 合计 | | | | | 0.372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期废气产生量为 0.372t/a。

（2）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后直接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行期废气排放量具体如下：

**表 4-2 本项目运行期废气排放情况**

| 废气编号 | 产生环节 | 产生量，t/a | 处理措施 | 排放量，t/a | 备注 |
|---|---|---|---|---|---|
| G1 | 卸油 | 0.18 | 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 | 0.18 |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间歇排放 |
| G2 | 柴油贮存 | 0.012 | | 0.012 | 直接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间歇排放 |
| G3 | 柴油转输 | 0.18 | | 0.18 | |
| | 合计 | 0.372 | | 0.372 | |

**2、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每个柴油储罐为 50m³，存储物种为柴油，真实蒸汽压小于 7.9kPa(A)，

因此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油气回收处理设施技术标准》（GB/T50759-2022），无需采用浮顶罐、固定顶罐和油气回收系统等措施，为减少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

**3、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取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运行期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全部以无组织排放，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源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³ | |
| 1 | 柴油储罐 | 卸油 | 非甲烷总烃 | 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4 | 0.18 |
| 2 | | 柴油贮存 | | | | | 0.012 |
| 3 | | 柴油转输 | | | | | 0.18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372 |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名称 | 有组织排放量（t/a） | 无组织排放量（t/a） | 年排放量（t/a） |
|---|---|---|---|---|
| 1 | 非甲烷总烃 | / | 0.372 | 0.372 |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测点数 | 监测指标名称 | 监测时间和频率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废气 | 厂界无组织 | 4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
| | 地埋式柴油储罐区无组织 | 1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5、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运行期废气为柴油储罐在卸油、柴油贮存和转输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合计 0.372t/a，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位于南热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的员工中调配 2 人作为兼职，总量不变，因此不再考虑生活污水。项目雨水依托厂区原有雨水管网。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液下泵和增压泵等，其中 3 台液下泵分别安装在 3 台轻质柴油储罐的顶部，2 台增压泵放置在储罐东南部的地面。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见表 4-6。在采取隔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噪声源强降低 20dB(A)，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强度见下表。

**表 4-6 运营期间全厂设备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 噪声源 | 数量（台） | 源强dB（A） | 降噪措施 | 降噪量 | 排放强度 | 持续时间（h/d） |
|---|---|---|---|---|---|---|
| 液下泵 | 3 | 75 |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 20 | 55 | 锅炉点火及助燃时，按24h计 |
| 增压泵 | 2 | 75 | | | 55 |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优先选择环保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充分考虑地形、厂房、声源及植物等影响因素，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同时对无法在室内布置的露天设备，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

③减震隔声等措施：针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底座等。对强噪声设备采用安装隔音、密闭等措施。管道设计中注意防震、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风管及流体输送应注意改善其流畅状况，减少空气动力噪。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预测分析**

由平面布置图可知，本项目储罐区位于南热公司厂区的东南部，且项目是地埋式储罐，自身无厂界，故在此预测项目对企业整个厂界噪声的影响，其中西南侧为华能南京电厂。本项目各噪声距离企业东北厂界最近距离约为 180m、距离西北厂界右侧距离为 537m，左侧距离为 461m，距离东南厂界最近距离为 160m。

1）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A.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Lw+D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b.如果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

Lp(r)=Lp(r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B.多源叠加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

a.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回，计算公式如下：

$$L_{eq}=10\lg\left(10^{0.1L_{eqg}+0.1L_{eqb}}\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j——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情景

考虑最不利情况下，即运行 24 时厂界噪声情况。

3）预测结果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厂界处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与背景叠加后对预测点的影响（dB(A)）**

| 预测点 | | 东北厂界 | 西北厂界 | | 东南厂界 |
|---|---|---|---|---|---|
| 背景值 | 昼间 | 52.9 | 56.6 | 59.5 | 51.1 |
| | 夜间 | 52.8 | 52.7 | 53.5 | 50.3 |
| 本项目贡献值 | | 36.9 | 27.4 | 28.7 | 37.9 |
| 预测值（厂界） | 昼间 | 53.0 | 56.6 | 59.5 | 51.3 |
| | 夜间 | 52.9 | 52.7 | 53.5 | 50.5 |
| 标准限值 | 昼间 | 65 | 65 | 65 | 65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 夜间 | 55 | 55 | 55 | 55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注：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根据表 4-7 的噪声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运营期多个噪声源同时产生影响时：噪声在场界的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无噪声环境敏感点，且四周为绿化，可进一步削减噪声，所以项目运营生产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 （HJ1249-2022），噪声监测正常为 1 季度一次，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 监测项目 | 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东北、西北、东南侧各厂界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1 次/季度，昼夜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4、固废**

**（1）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固废有柴油储罐油泥。柴油储罐每三年清理一次，清理时产生柴油储罐油泥，类比同类型项目（项目名称，新一代通信设备生产、研发基地及云计算中心；建设单位：超讯（广州）网络设备有限公司；验收情况：于2022年6月完成“三同时”环保验收；储罐情况：厂内建有2个30m$^3$柴油储罐（柴油最大贮存量40.32t）；油泥产生情况：约0.04t/3年），油泥约3年清理一次，一次产生量约为柴油贮存量的0.1%。在此本报告参考采用同等产污系数，本项目柴油贮存量为120t/a，则每次储罐油泥产生量为0.12t。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21-08。本项目运行期柴油罐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产生的油泥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序号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柴油储罐油泥 | 柴油贮存 | 液态 | 柴油及沉积物 | 0.12t/3 年 | √ |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

**表 4-10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情况**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t/a | 危险特性 | 防治措施 |
|---|---|---|---|---|---|---|---|---|
| 柴油储罐油泥 | HW08 | 900-221-08 | 柴油贮存 | 液态 | 柴油及沉积物 | 0.12t/3 年 | T,I | 厂内设置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

（2）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现状

南热公司现有2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每座面积为49.95m$^2$，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目前危废库每年暂存危险废物情况：废油桶（0.163吨）、废润滑油（3.805吨）、废铅酸蓄电池（1.38吨）、废磷酸酯抗燃油（0.227吨）、废活性炭（0.0584吨）、废化学品容器（0.0184吨）、废油漆桶（0.5837吨）、废油滤芯（0.8856吨）、实验室废液（0.0919吨）、废变压器油（约2t/a）、油水混合物（0吨）、废含汞日光灯管（0吨）、锅炉酸洗废水的量为（0吨）。

上述危险废物占地53m$^2$，占危废库总面积的53.5%。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泥量为0.12t/3a，量较小，现有危废库剩余存储量较大，可满足该项目危废暂存需求。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5）影响分析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期固废主要是柴油储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妥善处理后，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也是可行和有效的。

**5、土壤和地下水**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的污染源为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柴油储罐为地埋式储罐，罐体本身采用双层罐设计，不与天然土壤直接接触。因此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同样，所依托的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已进行了严格的防渗防腐处理，危废先装在密闭的塑料桶中再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因此正常情况下，危险暂存间暂存的油泥也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

染。但当地下柴油储罐区或危废暂存间防渗层破裂，且发生柴油储罐柴油泄漏或危废暂存间中油泥泄漏，未及时处理时，则泄漏液会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从而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为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即包气带渗入。

（2）防治措施

针对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特点，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源头控制：罐体采用双层罐设计，设渗漏检测立管，罐壁间隙实施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

2）分区防治：对地下柴油储罐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3）加强管理：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特别是柴油储罐各阀门连接处，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具体防渗措施要求如下：

**表 4-11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 序号 | 防治分区 |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 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 | 污染物类型 | 防渗要求 | 项目涉及区域 |
|---|---|---|---|---|---|---|
| 1 | 重点防渗区 | 弱 | 难 |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等效黏土防渗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
| | | 中-强 | 难 | | | |
| | | 弱 | 易 | | | |
| 2 | 一般防渗区 | 弱 | 难 | 其他类型 | 等效黏土防渗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
| | | 中-强 | 难 | | | |
| | | 中 | 易 |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 | |
| | | 弱 | 易 | | | |
| 3 | 简单防渗区 | 中-强 | 易 | 其他类型 | 一般地面硬化 | 本项目地埋式柴油储罐区其他地面部分 |

4）规范柴油储罐区建设。地下柴油储罐区必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并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设计方案中要求的防渗、防火、防漏设施必须严格落实到位。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3）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测点数 | 监测指标名称 | 监测时间和频率 | 执行标准 |
|---|---|---|---|---|---|
| 地下水 | 地埋式柴油储罐区附近 | 1 | 石油类 | 发生泄漏时 | 参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 土壤 | | 1 | 石油类 | 发生泄漏时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158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八卦洲（左汊）上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侧约0.48km，位于南热公司现有厂区东侧约0.16km，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噪声、废水，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及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所列的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和危废。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 序号 | 危险物质名称 | 最大存在总量（t） | 临界量（t） |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
|---|---|---|---|---|
| 1 | 柴油 | 120 | 2500 | 0.048 |
| 2 | 危险废物 | 0.12 | 50 | 0.0024 |
| 项目 Q 值 | | | | 0.0504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Q<1时，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级。本项目Q值小于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Ⅰ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1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件的区域为地埋式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1）泄漏

发生区域：地下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

泄漏风险物质：柴油、油泥。

污染途径和危害后果：当发生柴油储罐柴油泄漏，或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时，如未及时处理，则泄漏物可通过下渗及包气带渗入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导致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类浓度升高，使得地下水水质超标，土壤质量受到威胁。本项目柴油储罐采用的是双层罐体，配套设有渗漏检测立管等渗漏溢出监测设施，因此储罐发生泄漏的可能性低。本项目采用的是地下储油罐，因此如发生柴油泄漏后不会造成大面积扩散。危废暂存间贮存的是油泥，半固态，挥发性小，可及时发现，且危废暂存间进行了严格的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其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污染概率也很小。

2）火灾

发生区域：地下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

风险物质：燃烧产物（CO、$SO_2$等）。

污染途径和危害后果：本项目储罐为柴油储罐，资料显示，柴油储存在地埋罐内，其发生火灾的概率很小。此外，项目危废暂存间贮存的是油泥，不仅量小，而且其挥发性也很小，因此引起火灾的可能性较小。但当企业其他区域发生火灾时，可能会引起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本项目发生火灾时，要求使用消防沙、干粉灭火器或灭火毯等灭火，不得使用消防水枪，因此对地表水影响小。但火灾产生的CO、$SO_2$等燃烧产物可能会引起局部大气污染。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 风险源 | 危险物质名称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
|---|---|---|---|---|
| 柴油储罐区 | 柴油 | 泄漏、火灾 | 火灾生成 CO、$SO_2$ 等伴生次生污染物以及部分未被燃烧物料将排入大气，引起局部大气污染。发生泄漏事故时，可能会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及大气污染。 | 大气、土壤、地下水 |
| 危废暂存间 | 油泥 | 泄漏、火灾 | |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地埋式柴油储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①合理柴油储罐选址，其与周围建构筑物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②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柴油储罐进行设计，其建设要求必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

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储罐区地面区域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处理。

③设置禁明火标志，禁止明火，远离火种。制定日常巡查制度，对储罐区和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特别要关注储罐区的防渗漏检查。

④一旦发生柴油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则在第一时间内查找泄漏处，并立即维修。

⑤当在泄漏过程发生泄漏，则立即关闭油罐车卸油阀门，停止泄漏。同时，对已泄漏至地面的柴油采用吸油毡、黄沙（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处理，受污染的吸附剂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①加强危废厂内暂存、运输管理，避免暂存、运输过程发生风险事故。

②当发生危废泄漏时，及时收集危废暂存间收集沟内的危废（因本项目危废数量少，且呈现半固体状态，泄漏的危废基本在危废暂存间的收集沟和收集池内），并及时处置。

（4）事故监测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h>建设项目名称</th><th colspan="2">配套地埋式柴油储罐建设项目</th></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 158 号南热公司现有厂区</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2">（118 度 45 分 19.192 秒，32 度 12 分 24.029 秒）</td></tr>
<tr><td>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2">柴油、油泥</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2">主要风险源为地埋式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有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当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间发生柴油或油泥泄漏时，如处置不当，会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油类物质污染。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产生的 CO、$SO_2$ 等有害物质和未燃尽物质会引起局部大气污染。</td></tr>
<tr><td rowspan="3"></td><td>1</td><td>地埋式储罐区必须规范设计，并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严格进行防腐、防渗处理。</td></tr>
<tr><td>2</td><td>加强日常维护，重点对管道连接处、阀门等部位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异常，立即组织检修。</td></tr>
<tr><td>3</td><td>厂内规范用火，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堆场等禁止明火靠近。</td></tr>
</table>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4 | 制定日常巡查制度，对储罐区和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特别要关注储罐区的防渗漏检查，便于及时发现事故。 |
| | 5 | 一旦发生柴油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则在第一时间内查找泄漏处，并立即维修。 |
| | 6 | 当在泄漏过程发生泄漏，则立即关闭油罐车卸油阀门，停止泄漏。同时，对已泄漏至地面的柴油采用吸油毡、黄沙（吸附剂）等进行吸附处理，受污染的吸附剂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7 | 因各种原因罐区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砂、灭火毯等灭火。切断罐区与其他区域连接的管道阀门，防止火灾蔓延。启动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
| | 8 | 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r>本项目涉及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q/Q 较小，厂区内通过危废分类堆放、柴油储罐规范设计，并做好防火措施，配备应急物资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需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环保措施 | 依托情况 | 预期效果 | 环保投资（万元） | 完成时间 |
|---|---|---|---|---|---|---|
| 废气 | 卸油 | 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 | 新增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 5 | 与生产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 | 柴油贮存 | | 新增 | | | |
| | 柴油转输 | | 新增 | | | |
| 废水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 | | |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隔声、减振、消音器等 | 新增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 20 | |
| 固废 | 油泥 | 依托南热公司现有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依托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0 | |
| 地下水、土壤 | 生产 | 分区防渗（200m$^2$） | 新增 | 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 15.4 | |
| 合计 | | | | | 50.4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br>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卸油</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采取保障油罐的严密情况、加强收发油和储存管理，保持高液位储存，减小气体空间和蒸发面积以及密闭管道进行输送等措施</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td></tr>
<tr><td>柴油贮存</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柴油转输</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设备噪声</td><td>等效 A 声级</td><td>各类泵等机座安装隔震垫，并设置隔声屏。</td><td>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5">暂存于南热公司厂区现有危废库，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5">源头控制：罐体采用双层罐设计，设渗漏检测立管，罐壁间隙实施在线监测和人工检测。<br>分区防治：对地下柴油储罐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br>加强管理：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特别是柴油储罐各阀门连接处，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现象发生。<br>规范柴油储罐区建设：地下柴油储罐区必须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并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进行设计。</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1）地埋式储罐区必须规范设计，并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严格进行防腐、防渗处理。<br>（2）加强日常维护，重点对管道连接处、阀门等部位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异常，立即组织检修。<br>（3）厂内规范用火，柴油储罐区、危废暂存堆场等禁止明火靠近。<br>（4）制定日常巡查制度，对储罐区和危废暂存间进行巡查，特别要关注储罐区的防渗漏检查，便于及时发现事故。<br>（5）一旦发生柴油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则在第一时间内查找泄漏处，并立即维修。<br>（6）当在泄漏过程发生泄漏，则立即关闭油罐车卸油阀门，停止泄漏。同时，对已泄漏至地面的柴油采用吸油毡、黄沙（吸附剂）等进行吸附</td></tr>
</table>

| | |
|---|---|
| | 处理，受污染的吸附剂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br>（7）因各种原因罐区发生火灾事故时，采用干粉灭火器、灭火砂、灭火毯等灭火。切断罐区与其他区域连接的管道阀门，防止火灾蔓延。启动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周边大气环境质量。<br>（8）开展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本项目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的职责与功能如下：<br>（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执行报告填报<br>（2）在运行期，项目环境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各处理装置运行情况，确保其有效运行，如有故障应及时维修或更换。<br>（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地埋储罐罐体严格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并对本项目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处理。<br>（4）结合所申领的排污许可证和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行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br>（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符、选址合理，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二氧化硫 | 507.25 | 705 | / | 0 | / | 507.25 | 0 |
| | 氮氧化物 | 698.19 | 983.8 | / | 0 | / | 698.19 | 0 |
| | 颗粒物 | 23.32 | 99.9 | / | 0 | / | 23.32 | 0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0.372 | / | 0.372 | +0.372 |
| 废水 | 废水量 | 69350 | / | / | 0 | / | 69350 | 0 |
| | 化学需氧量 | 3.93 | / | / | 0 | / | 3.93 | 0 |
| | 氨氮 | 0.91 | / | / | 0 | / | 0.91 | 0 |
| | 悬浮物 | 0.42 | / | / | 0 | / | 0.42 | 0 |
| | 总磷 | 0.02 | / | / | 0 | / | 0.02 | 0 |
| | 总氮 | 1.48 | / | / | 0 | / | 1.48 | 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油泥 | 0 | 0 | 0 | 0.12t/3 年 | 0 | 0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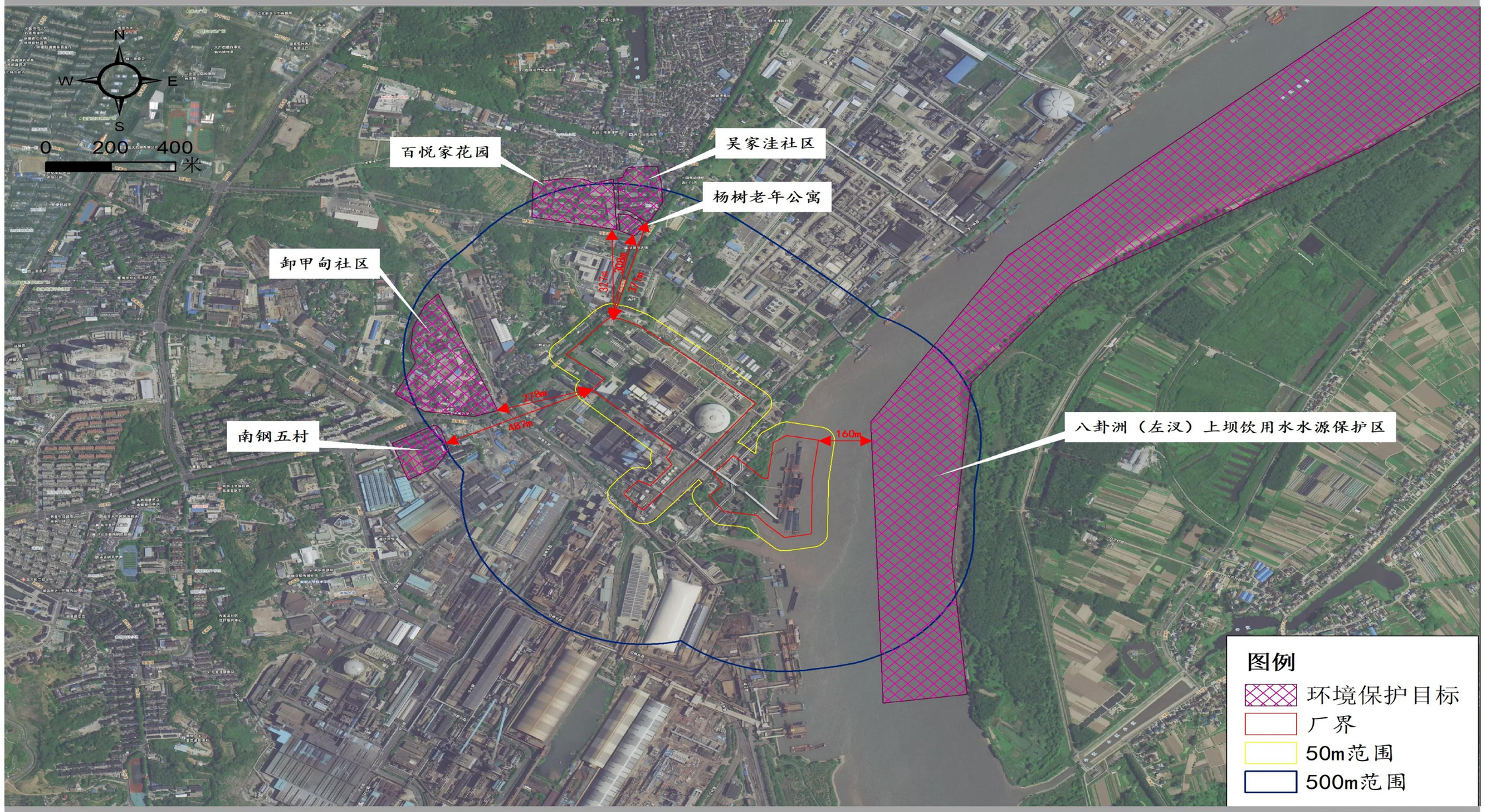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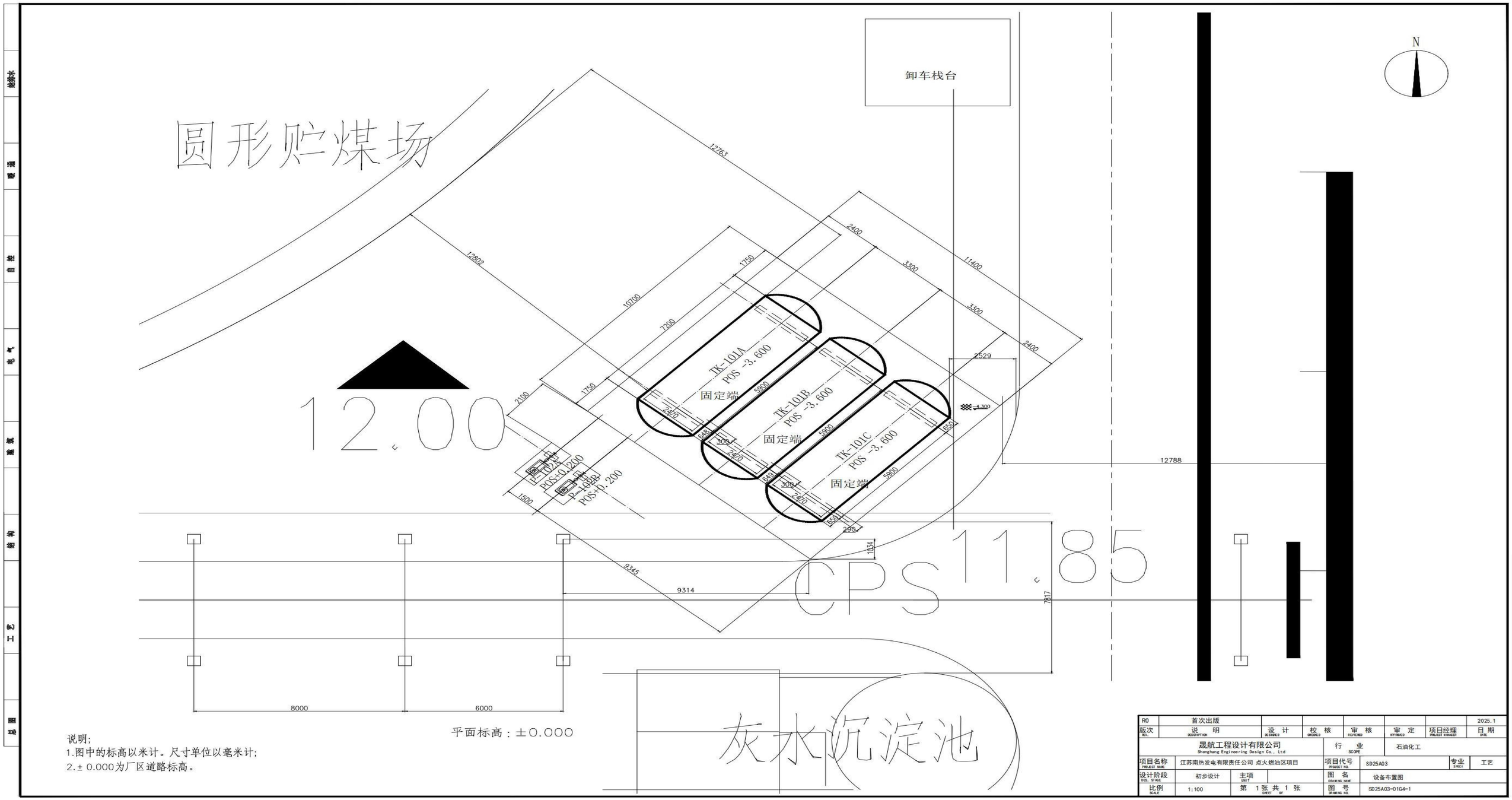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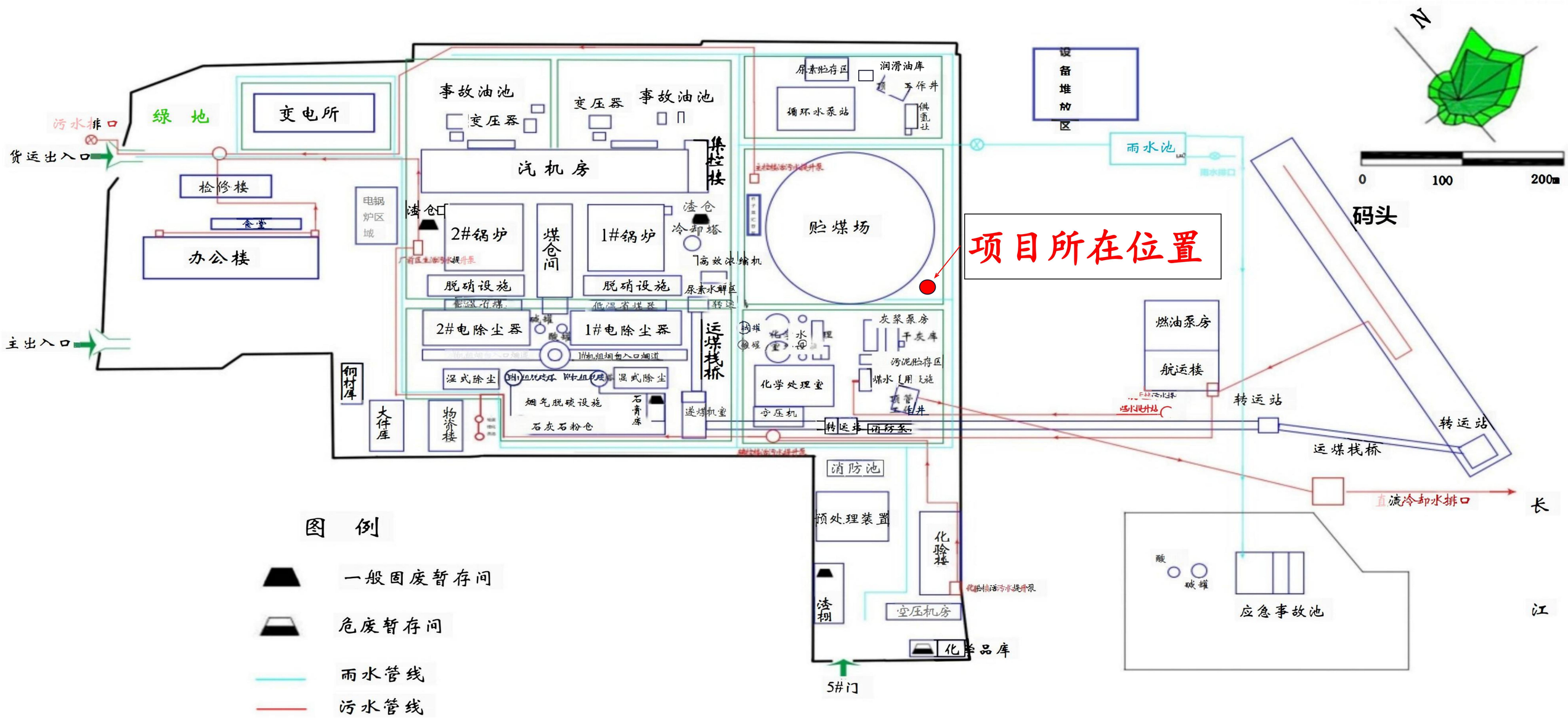


# 附图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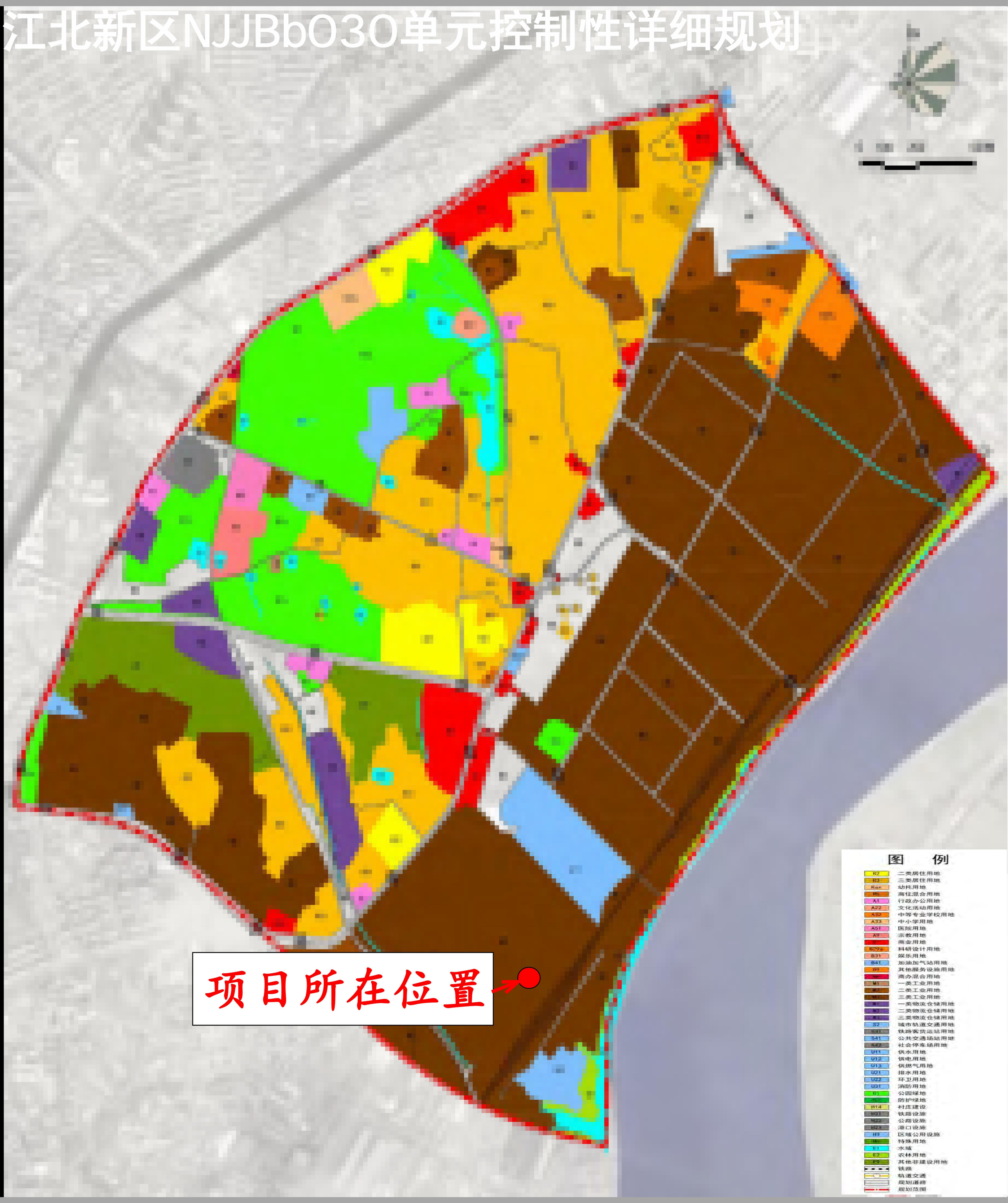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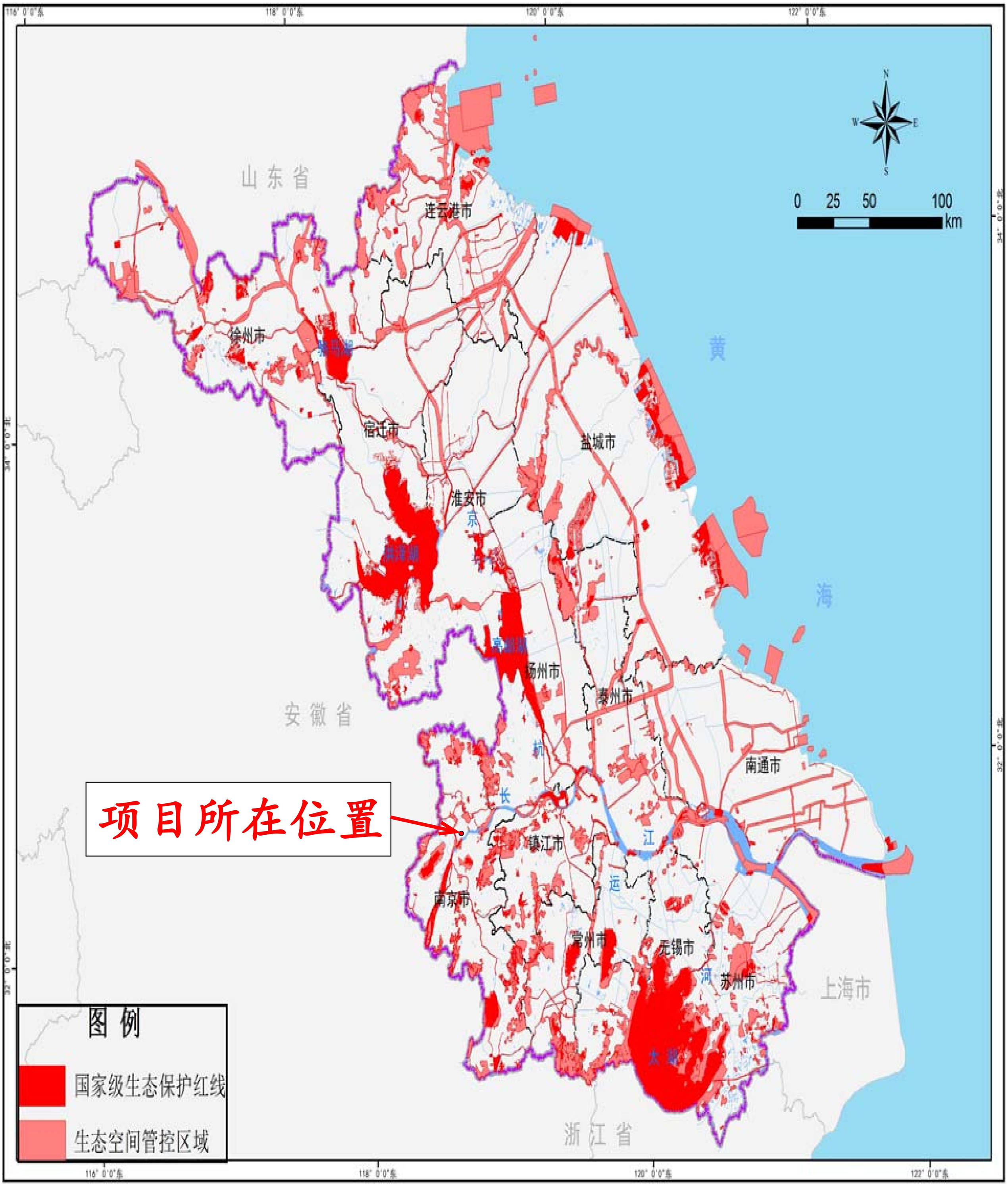


附图6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华润电力
CR POWER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环评工作的委托书

南京迪天高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就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su NanRe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 158 号
NO. 158 Fenghuang Nan Lu, Luhe Zone, Nanjing , Jiangsu Province
电话 Tel：(+86 25) 8505 5109　　邮编 Zip：210035

附件2

1.2-1-1

| 档　号 | 序号 |
| --- | --- |
| 0100-8003-001 | 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8〕596号

## 关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热电厂：

你厂《关于请求审查〈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MW燃煤供热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宁热电〔2008〕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北部六合区。建设内容包括扩建2台600兆瓦超临界供热机组，配置2台1980吨/小时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煤粉锅炉，同时建设2个5000吨级专用煤码头，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及给排水、工业废水处理等公用

及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为南京市大厂地区提供热源。

该项目属于“上大压小”电站项目，已关停并拆除南京热电厂原有6台小火电机组共计405兆瓦，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部同意你厂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按照“上大压小”电站项目要求，按期关停供热范围内的40台小锅炉及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的现有2台75吨/小时燃煤锅炉。加快供热管网工程的建设，使之与本工程同步实施并在本工程试生产前完成。接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监督检查，以上要求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二）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脱硫系统不得设置旁路烟道。建设高效静电除尘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同步建设SCR烟气脱硝系统，氮氧化物脱除效率不得低于80%，两炉合用一座240

米高烟囱排烟。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无组织排放的影响，采取封闭煤仓，认真落实原辅料储运、破碎工序及贮灰场、贮煤场、煤码头扬尘控制措施，煤场四周适当种植高大林木，防止产生污染。

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限值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最大限度减少新鲜水消耗量。根据水质的不同进行分类处理，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全部回用或综合利用。加强码头的运行管理，码头设雨水收集系统，与煤码头冲洗水及输煤系统排水统一收集后，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合理布设取水口和温排水排放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温升、余氯等对温排水口周围水域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

施，汽轮发电机组、送风机、磨煤机均布置在厂房内，应提高主厂房隔声效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同时，吹管、锅炉排气应采取降噪措施，吹管期间应公告周围居民。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灰、渣和脱硫石膏应立足于全部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采用封闭船只运至兴隆洲灰场贮存，灰场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地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针对液氨运输、储存等环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除尘、脱硫系统装置运行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止水土流失、施工扬尘、生态破坏和噪声污染。

(八)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

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我部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五、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江苏省、南京市环境保护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电力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1〕131 号

## 关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 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1#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 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 1#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环验受理 20100026 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部委托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建 1 台 600 兆瓦机组，配置 1 台 1965 吨/小时燃煤锅炉，配套建设一座有 2 个 5000 吨级泊位的煤码头、一座全封闭贮煤仓等公辅设施。工程总投资 25.8 亿

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9亿元，占总投资的19%。我部于2008年12月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审〔2008〕596号）。工程于2008年2月开工，2009年12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催化还原法脱硝装置脱硝、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和石灰石一石膏湿法脱硫装置脱硫后由一座240米高烟囱排放，安装了烟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工程以长江水作为工业水源，采用直流冷却方式，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新建3座容量为1500立方米灰库，租用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灰场为事故灰场。替代供热范围内8台小锅炉。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1#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0〕第053号）表明：

（一）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烟囱出口烟气黑度监测值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第3时段标准。

（二）循环冷却水排水口余氯浓度日均值为0.10—0.16毫克/升，取、排水口温升为7.30℃—7.35℃，符合环评报告书要求。雨排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三）工程年产生灰30.27万吨、渣4.32万吨、脱硫石膏4.17万吨，全部综合利用。

（四）工程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烟尘386.82吨、二氧化硫310.48吨，均符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99%的被调查公众对本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四、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按计划关停供热区域内剩余32台小锅炉；尽快完成事故灰场防渗改造工作，我部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监督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我部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20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3〕56号

## 关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2#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兆瓦)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工程2#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2#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2〕第028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收悉。我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于2012年8月7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工程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我部于2008年12月批准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环审〔2008〕59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9月予以核准(发改能源〔2012〕3074号)。工程建设2台600兆瓦供热机组,配置2台1965吨/小时超超临界煤粉炉,其中1#机组及公辅设施已于2011年6月通过我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1〕131号)。2#机组总投资18.5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84亿元,占总投资的15.3%。工程于2010年7月竣工,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同意,主体工程于2010年7月投入试生产,2011年1月起间断运行。目前负荷达到75%,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建设了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装置,烟气经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石灰石一石膏湿法脱硫后通过240米烟囱排放;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落实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要求,脱硫废水、含煤废水、含油废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编制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方案》。

按照"上大压小"要求,2台机组建成后,关停了公司原有6台老机组(关停机组总容量405兆瓦)和供热范围内34台小锅炉及东方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的2台75吨/小时燃煤锅炉。

**三、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锅炉外排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

2003)第3时段标准。厂界和码头颗粒物无组织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罐区周界氨无组织排放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脱硫废水和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要求。直流冷却水温升范围和余氯浓度均符合环评预测范围。

(三)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夜间噪声最大超标2.6分贝，超标厂界外20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环境敏感点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四)1#、2#机组年产生灰渣34.59万吨、脱硫石膏4.17万吨，目前灰渣及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

(五)1#、2#机组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为：烟尘682吨、二氧化硫3654吨，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量符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公众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采用调查问卷方式，向工程所在地周边居民发放了100份调查表，全部回收。其中70名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30名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基本满意。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

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准予该项目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工程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配合当地政府按期关停供热区域内剩余6台小锅炉；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我部委托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环境保护部

2013年3月15日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东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年3月15日印发

203

# 关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园区）表复[2015]8 号

| 档号 | 序号 |
| --- | --- |
| 2015-641-001 | 01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宁化环建复[2015]3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实现废气超低排放，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燃气轮机组的指标要求，你公司拟对现有厂区内 2×600MW 机组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方案为：对脱硝系统的燃烧器、SCR 催化剂系统；对 2#机组除尘器电源和四电场极板进行改造，除尘器入口处增加低温省煤器；脱硫系统增加两层石灰水喷淋层；对脱硫处理后的废气再增加湿法除尘系统，同时对工程引风机系统进行整体改造。该项目为环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化工园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改造完成后，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表 2 燃气轮机组标准。

（二）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新增粉煤灰、石膏应全部综合利用。废脱硝催化剂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建设厂内临时固废堆放场地，在废渣的收集、运输过程中，落实跑、冒、滴、漏等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优化布局各类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投运。

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你公司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为：

烟尘≤99.9 吨/年、二氧化硫≤705 吨/年、氮氧化物≤983.8 吨/年。其余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五、本项目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述的建设内容，如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六、由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4 月 2 日

#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宁环（园区）验〔2015〕41 号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总队、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化工园区环保局等有关单位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局批复（宁环（园区）表复〔2015〕8 号），经我局核准（宁环（园区）试〔2015〕65 号）投入试生产。该项目对#2 机组锅炉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燃气轮机标准。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现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执行情况

粉煤灰、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脱销催化剂尚未产生。各类泵、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环保部门备案。

三、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机组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六、化工园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后的日常环境监管。

南京市环保局

2015年11月11日

#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1 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宁环验〔2017〕43 号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总队、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化工园区环保局等有关单位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2×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局批复（宁环（园区）表复〔2015〕8 号）。该项目#1 机组锅炉烟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燃气轮机标准。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现进行环保验收。

二、环保执行情况

粉煤灰、石膏全部综合利用，废脱硝催化剂尚未产生。各类泵、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环保部门备案。

三、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综）字第（041）号），验收监测期间，#1 机组废气中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燃气轮机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六、江北新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后的日常环境监管。

南京市环保局

2017年8月15日

# 关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1 电除尘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园区）表复[2015]1号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600MW 机组#1 电除尘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宁化环建复[2015]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烟尘排放≤20mg/Nm$^3$的指标要求，你公司拟对现有厂区内 2×600MW 机组#1 电除尘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方案为：静电除尘器第 4 电场改为移动极板，原电除尘器工频电源改为高频电源；加装低温省煤器。该项目为环保节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化工园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改造完成后，废气中烟尘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标准。

（二）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新增粉煤灰应全部综合利用。

（三）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投运。

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调整为为：烟尘≤711吨/年。其余总量控制指标不变。

五、本项目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述的建设内容，如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六、由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月10日

# 关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热2×600MW机组#1电除尘器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宁环（园区）验[2015]10号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2×600MW机组#1电除尘器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园区监管处会同总量处、市环境监察总队、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于2015年2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你公司现有厂区内，为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规定的烟尘排放≤20mg/Nm$^3$的指标要求，对现有厂区内2×600MW机组#1电除尘进行技术改造，改造方案为：静电除尘器第4电场改为移动极板，原电除尘器工频电源改为高频电源；加装低温省煤器。

二、环保执行情况：

（一）废气治理措施：通过采用电除尘器前加装低温省煤器+工频电源改造为高频电源+第四电场采用旋转极板的综合烟尘治理方案，可以保证电除尘出口烟尘排放≤30mg/m$^3$。

（二）固废治理措施：本项目新增粉煤灰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1电除尘器改造项目效率及比对测试报告》((2015)环监（气）字第（010-1）号）和《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1电除尘器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5)环监（气）字第（010-2）号）表明：

（一）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

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期间，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标准要求，除尘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1机组废气中的烟尘年排放量削减至123.2吨/年。

（二）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机组除尘器出口烟尘浓度、除尘效率分别为18.7mg/m$^3$～20.3mg/m$^3$、99.886%～99.904%，除尘器出口烟尘浓度、除尘效率均满足《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电除尘改造工程技术协议》中的保证值。

烟囱入口烟尘排放浓度为10.1mg/m$^3$～13.7mg/m$^3$，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标准要求。烟囱入口CEMS的烟尘比对考核绝对误差为-11mg/m$^3$，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的标准要求。

四、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做好运行台账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发现异常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二）做好在线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在线监控监测数据有效上传至省市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网络；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验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并完善排污口标志牌。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

六、由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后的环境监管。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17日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5]92号

## 关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432万元在南京化工园区大厂凤凰南路158号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原址重建）。主要建设内容：对厂区内现有的占地面积715m$^2$、建筑面积2162m$^2$、3层高的生产检修楼进行拆除重建。生产检修楼的主要用途为生产检修部门的办公用房，底层有部分房间用作物资仓储（其中储存安全服200套，安全帽100顶）。拆除重建后生产检修楼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平面布置、分层布置以及功能（办公用房）等均保持不变。

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

按照《报告表》所述，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大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2、施工期间须使用清洁燃料；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及施工期道路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扬尘污染工作。

3、加强各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空调风机等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型并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和处置，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排污总量维持不变。

四、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D)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徐先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 6 份

| 档号 | 序号 |
| --- | --- |
| 2016-643-007 | 003 |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废水）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9月12日，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华宁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江苏宏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查看了建设项目现场情况，经认真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对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现有的占地面积715m$^2$，建筑面积2163m$^2$，3层高的生产检修楼进行拆除重建，生产检修楼的主要用途为生产检修部门的办公用房，底层有部分房间用作物资仓储（其中储存安全服200套，安全帽100顶）。拆除重建后生产检修楼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平面布置、分层布置以及检修楼功能（办公用房）等均保持不变，因此本次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不新增原辅材料消耗，也不涉及到生产设备及锅炉和发电机等。

本次改建的生产检修楼主要用作生产检修部门办公用房，底层有部分房间用作物资仓储，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完成施工，2018年1月投入试生产。不涉及到生产，无生产工艺流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宁化环建复［2015］92号），

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432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相应批复要求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类别 |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
| --- | --- |
| 废气 | 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 废水 | 本项目对生产检修楼进行险房改造，生产检修楼产生的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满足《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废水）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9月12日

2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检修楼险房改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身份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1 | [illegible] | 南环科院 | 高2 | 522601198106240811 | 13776407899 |
| 2. | [illegible] | 南环境监测中心 | 高2 | 320121197209254530 | 15366183219 |
| 3 | [illegible] | 仪征市环境监测站 | 工程师 | 321081197707122758 | 13813123002 |
| 4 | [illegible] | 江苏[illegible] | 工程师 | 320481198[illegible]208217 | 18[illegible]061XX21 |
| 5 | [illegible] | 江苏南热 | 工程师 | 320113198402075215 | 13585115477 |
| 6. | [illegible] | 江苏[illegible] | 高2 | 320411197910064025 | 13776630951 |
| 7. | [illegible] | 江苏南热 | 化学环保岗 | 320122198008081215 | 13851844840 |
| 8 | [illegible] | 江苏南热 | 技术部部长 | 321061197301200816 | 13951869824 |
| 9 | [illegible] | 江苏[illegible]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工程师 | 320923198808260310 | 15750452XX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档号 | 序号 |
| --- | --- |
| 0100-8003-004 | 01 |

#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工程生产辅助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11]42号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工程生产辅助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六合区环保局（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原为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2×600兆瓦）燃煤供热发电工程项目配套建设的辅助设施，由于建设内容在原厂区内无法布置，故拟在目前已拆迁置换完成的六合区凤凰南路七村地块内安置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综合楼（含生产办公、职工食堂、浴室等）1栋、材料库1座及露天停车场。项目占地面积22945.2m²，建筑面积8674m²，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中，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热原厂区雨污管网的衔接工作，办公、生活污水经本项目污水管网收集送南热原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设锅炉。食堂、浴室燃料应选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食堂油烟应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于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3、水泵等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并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材料库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承诺时间运行，防止噪声污染扰民。

4、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水泥、黄沙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车辆驶出工地前应

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项目开工前15日内须到六合区环保局（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六合区环保局（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办理试运行核准手续，试运行三个月内应向我局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5年，如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六合区环保局（一）

##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15 年 9 月 8 日，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在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了该公司“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工程生产辅助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南京化工园区监察大队、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参加了验收会（代表名单见后）。

验收组首先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介绍，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介绍了验收监测的结果，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南京六合区凤凰南路 158 号，建设内容为生产综合楼 1 栋（含生产办公、职工食堂、浴室等）、材料库 1 座及露天停车场。

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6%。项目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2 月竣工，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辅助设施均已建成，2015 年 1 月 19 日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和环保工作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工作机构，配备了环保工作专职人员并对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门的环保培训，建立了环保工作台账，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2011 年 4 月 11 日南京市环保局《关于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工程生产辅助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1]42 号）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措施。各主要

环保设施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试运行经过化工园区环保局批准。

该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项目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排入已建成的市政雨污分流系统的污水管网。

2、食堂采用液化气燃料和蒸汽；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楼顶排放。

3、食堂废油脂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已签订了废弃食用油回收合同。

4、编制、报备了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水**

2015 年 4 月 23-24 日，废水总排口的 pH 范围为 7.41-7.45；CODcr、SS、BOD5、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97mg/L、22 mg/L、42.7 mg/L、0.16 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18.5mg/L、1.22 mg/L，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参照标准。

**1.2 清下水**

2015 年 4 月 23-24 日，雨排口的 pH 范围为 7.51-7.55；CODcr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27mg/L，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015 年 4 月 23-24 日，循环水排口的 pH 范围为 7.59-7.62；CODcr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为 35mg/L，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2、废气排放验收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

2015 年 4 月 23-24 日，油烟排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5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5 年 4 月 23-24 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范围 48.2 dB(A)-54.1 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鉴于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因故发生改变，经请示，验收组同意“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热电厂上大压小工程生产辅助设施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希望该公司：

1、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持续改进、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对厂区雨排口的监控，确保雨排口各项污染达标排放。

3、不断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应急系统能够得到有效响应，不断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验收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排污申报、排污许可证等。

验收组组长：徐建明

2015 年 10 月 30 日

验收组名单

|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号码 |
|---|---|---|---|---|
| 组 长 | 徐[illegible] | 化工园区环保局 | 科员 | 18951658790 |
| 成 员 | 史[illegible] | 化工园区环保局 | | 18051608983 |
| | 何[illegible]飞 | 化工园区环保局 | 科员 | 13405816816 |
| | 汪[illegible] | 化工园区环保局 | 科员 | 0561122892 2 |
| | 徐玉娥 | 〃 环境监测站 | | 15850515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6]8号

## 关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特种物品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特种物品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公司拟投资45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特种物品库改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废旧库的旧仓储设施，并在原址建设一幢单层标准仓库（丙类），内设化学品和废旧品库各2间，总建筑面积199.7平方米。主要用来分类储存化学品及废旧品。其中储存的化学品主要包括瓶装盐酸、EDTA、草酸、柠檬酸、氢氧化钠、十二烷基磺酸钠、反渗透阻垢剂、非氧化性杀菌剂。废旧品主要包括废化学品容器、废油桶、废蓄电池、废硒鼓墨盒、废油抹布及废油手套。

《报告书》经过专家技术评审，并依据评审意见基本完成了修改。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

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建设须符合《南京化工园驻区企业排水系统规范化整治要求》。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地面不冲洗，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不得新增。

2、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尤其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要求规范建设堆场，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不新增固废。废化学品容器、废油桶、废蓄电池、废硒鼓墨盒和废油抹布及废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须规范储存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3、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

4、项目不得新增排放口。

5、拆除现有废旧库的旧仓储设施，需妥善处理原场地堆放的各类废物，对属于危险固废的，应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露天堆放或非法处理，杜绝由此引发的污染事故或产生其他遗留问题。

三、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施工期间须使用清洁燃料；裸土须覆盖；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栏，施工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和可能出现扬尘的路段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及扬尘污染工作。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

标准；施工堆场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规定，不得出现扰民现象。施工中须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和商品混凝土，切实做好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需夜间施工，须报我局批准。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四、须按规定修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排污总量维持原状，不得新增。

六、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2016 年 1 月 26 日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D)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徐先明　　201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 6 份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验〔2017〕18号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物品库改建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储存库棚进行技术改造，拆除旧有设施，在原址改建一幢单层标准仓库（丙类），内设化学品和废旧品库各2间，总建筑面积199.7m$^2$。项目环评于2016年1月获批，批文号为宁化环建复[2016]8号。

经审查，你（单位）“特种物品库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后，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属地环保局负责。你单位须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认真履行各项环保责任和义务，

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7年10月12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7年10月12日印发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5]77号

## 关于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污泥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污泥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述，你公司拟投资1100万元主要依托现有“上大压小”(2×600MW)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工程的1#、2#锅炉建设一条日处理200吨含水率为80%的城市污水处置污泥掺烧处置生产线，新建辅助设施主要为湿污泥分选输送、称重、掺混系统和自动化控制、废气处理系统等。

《报告书》经过专家技术评审。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宁政发[2013]151号等)，在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参照国内同类项目建设实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确保处置污泥掺烧比例控制在3%以内，含水率为80%城市污水处

置污泥的掺烧规模须限制在日处理200吨和年处理4.5万吨以内。

2、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的初期雨水、设备和地面等冲洗水须收集处理后厂内他用，不外排。

根据相关要求项目所依托的清下水排口和污水排口须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3、须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产生的含有烟尘、$SO_2$、$NO_x$、HCl、Hg、Cd、Sb、As、Pb、Cr、Co、Cu、Mn、Ni废气经低氮燃烧器+SCR脱硝+双室四电场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2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依托的焚烧锅炉须严格控制在《报告书》所述的工艺参数工况下运行，确保对二噁英类污染物的有效毁损；项目炉膛温度低于1000℃时禁止掺烧污泥。

依据《报告书》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来自于污泥料仓污泥临时堆放产生的$NH_3$和$H_2S$等恶臭气体，须落实《报告书》所述措施加以控制。项目污泥堆放须避免产生二次扬尘和恶臭气体逸出厂界。

项目废气排口均须根据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我局平台联网。

项目烟尘、$SO_2$、$NO_x$和Hg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执行《报告书》的推荐标准；镉及其化合物（以Cd计）和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HCl的排放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标准；二噁英类的排放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5标准；$NH_3$和$H_2S$等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4、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

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生产中须加强管理，合理布设产噪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须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产生的炉渣和飞灰等可随同电厂粉煤灰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

6、落实《报告书》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相关区域和设施的防渗处理。

7、项目须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持续采用先进的焚烧和尾气处理工艺，提高资源利用、减少和避免污染物排放对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形成的潜在威胁以及设备运行过程的资源消耗。

8、项目不增设排放口。

三、鉴于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POPs)等难降解污染物的集聚以及电厂锅炉与生活垃圾焚烧炉工艺和参数的显著性差异，项目须严格控制二噁英经焚烧处理后的二次合成，必要时须采取增设急冷工艺、减小污泥掺烧比例和日处理量等措施，避免二噁英超标排放。

项目二噁英或重金属若不能稳定达标排放须暂停运营并上报我局。

四、项目运营须确保不对公司现有项目废气的达标排放产生负面效应。

五、依据《报告书》结论，项目在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的污泥仓及污泥运输线为边界起点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设施。

六、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

急措施，加强对污泥运输和储运环节的风险管理，杜绝因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诱发突发环境事件。

七、项目须配备足够容量能够无动力自动流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池；公司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修改完善并发布后报我局备案。

八、日常环境监测须作为项目污染排放末端环境控制手段之一。须切实落实《报告书》所述的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确保二噁英日常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九、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还须按省厅要求开展环保工程监理工作并定期报告。

施工期间须使用清洁燃料；裸土须覆盖；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栏，施工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遮盖等防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和可能出现扬尘的路段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及扬尘污染工作。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施工堆场污染物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规定，不得出现扰民现象。施工中须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和商品混凝土，切实做好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需夜间施工，须报我局批准。

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我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十、项目建成投产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367.2t/a；COD≤0.147t/a；SS≤0.11t/a；$NH_3$-N≤0.011t/a；TP≤0.00055t/a。

废气：烟尘≤0.002t/a；$SO_2$≤4.18t/a；$NO_x$≤5.65t/a；HCl≤1.74t/a；

Hg≤0.0007t/a；Pb≤0.0141t/a；Cr≤0.0145t/a；Ni≤0.0127t/a；Cu≤0.0081t/a；As≤0.0061t/a；Cd≤0.00052t/a；二噁英类≤0.2025g TEQ/a。

上述专项控制指标在项目运营期间并入公司相关总量指标。

十一、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核准。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申办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十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

2015年9月8日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D)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陶德晶　　2015年9月8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6份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验复[2016]39号　　签发：梅理清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经审查，你公司“污泥焚烧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行政许可事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决定批准污泥焚烧处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D)

2016年10月28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校对：陶德晶　　2016年10月28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6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6-08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00MW燃煤供热发电机组脱硝系统液氨改尿素工程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158号 | 占地面积(㎡) | 558.75 |
| 建设单位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后永杰 |
| 联系人 | 李成林 | 联系电话 | 025-85055607 |
| 项目投资(万元) | 2697 | 环保投资(万元) | 2697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1-01-01 | | |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
| 备案依据 |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项目新建一套尿素水解站，氨气产量612kg/h；建成投产后替代液氨罐区及氨气输送系统，原有的脱硝喷氨格栅母管设施保留，支管进行改造升级，满足SCR脱硝超低排放运行要求的尿素普通水解法制氨系统。 | | |

<table>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水<br>生产废水</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生产废水<br>有环保措施：<br>水解器蒸汽冷凝水采取疏水箱收集措施后通过水泵及管道排放至尿素溶解罐用于制取尿素溶液多余部分排至锅炉疏水扩容器回用不外排<br>管道冲洗废水、水解反应器排污废水采取收集至新建废水收集池措施后通过水泵及管道排放至厂区现有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br>建设期固废主要来自于土建部分产生的废弃土方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旧设备和包装物，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运营期尿素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br>噪声来源于各种给料泵、循环泵等，通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td></tr>
<tr><td colspan="4">承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永杰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后永杰承担全部责任。<b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b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11900000351。</td></tr>
</tabl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2-11-22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机组宽负荷脱硝改造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凤凰南路158号 | **占地面积(㎡)** | 10 |
| **建设单位**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张旭耀 |
| **联系人** | 孔令星 | **联系电话** | 15851844840 |
| **项目投资(万元)** | 556 | **环保投资(万元)** | 556 |
|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 2022-10-08 | | |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
| **备案依据** |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随着火电行业深度调峰能力的不断提高，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1机组低负荷时，脱硝进口烟气温度较低造成脱硝装置无法投运，脱硝装置退出。本项目拟从省煤器上游烟道抽取较高温度的烟气（不经过省煤器受热面 ）与省煤器出口烟气混合 以此来提高 SCR 入口烟温 。机组不同负荷下， 通过调节旁路烟道上的挡板门 以及省煤器出口烟道上的挡板门（或原设置的省煤器调温挡板门）开度以及来改变旁路烟气流量，从而达到调节SCR 入口烟温的目的实现机组在较低负荷情况下脱硝进口烟气温度满足脱硝装置投运要求，大大减少工艺不满足脱硝装置退出发生氮氧化物排放不达标的情况。 | | |
| **主要环境影响** | 噪声 |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有环保措施:<br>新增旁路烟道采用岩棉和外护板作为保温和隔声措施。 |

**承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张旭耀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张旭耀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23201190000047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8-18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危废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凤凰南路158号</td><td>占地面积(㎡)</td><td>49.95</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张旭耀</td></tr>
<tr><td>联系人</td><td>孔令星</td><td>联系电话</td><td>15851844840</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0.6</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0.6</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3-08-18</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危废库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td></tr>
<tr><td rowspan="2">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气</td><td rowspan="2">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有环保措施:<br>危废库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口排放至外环境</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br>废活性炭厂区自行贮存和委外处置。</td></tr>
<tr><td colspan="4">承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张旭耀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张旭耀承担全部责任。<b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4">备案回执<br>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11900000206。</td></tr>
</tabl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0-14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台600MW燃煤供热发电机组脱硫提效改造工程</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158号</td><td>占地面积(㎡)</td><td>6480</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td><td>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td><td>王春国</td></tr>
<tr><td>联系人</td><td>孔令星</td><td>联系电话</td><td>15851844840<br>025-85055685</td></tr>
<tr><td>项目投资(万元)</td><td>2687</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687</td></tr>
<tr><td>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td><td colspan="3">2024-11-30</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r>
<tr><td>备案依据</td><td colspan="3">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td></tr>
<tr><td>建设内容及规模</td><td colspan="3">我公司2台600MW燃煤供热发电机组配备2套单元制脱硫系统，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工艺，每台脱硫系统配备A、B、C、D、E共计5层喷淋层，本次改造主要包括在吸收塔入口烟道与最下层喷淋层之间新增一层气液扰动均布托盘，原A、B、C层喷淋层由螺旋喷淋层改造为空心锥喷淋层，原B、C浆液循环泵利旧安装调整至A、B层喷淋层使用，对C层喷淋层浆液循环泵进行增容，对脱硫吸收塔氧化风系统进行优化，机组引风机进行增容改造，改造完成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35mg/m3。</td></tr>
<tr><td rowspan="3">主要环境影响</td><td>废水<br>生产废水</td><td rowspan="3">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td><td>生产废水<br>有环保措施:<br>其它措施:<br>依托现有脱硫废水系统处理后回用至渣水系统</td></tr>
<tr><td>固废</td><td>环保措施:<br>依托现有设备和装置，脱硫系统产生的石膏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置。</td></tr>
<tr><td>噪声</td><td>有环保措施:<br>依托现有隔声和降噪装置。</td></tr>
<tr><td colspan="4">承诺：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王春国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王春国承担全部责任。<b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able>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2011900000264。

附件3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000763583793900 1P

单位名称: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

法定代表人: 王春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凤凰南路 158 号

行业类别: 热电联产，货运港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3583793 9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2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4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371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 **项目法人单位：**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代码：** | 2503-320161-89-02-687592 |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 国有及国有控股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_江北新区 大厂街道凤凰南路158号 | **项目总投资：** | 450万元 |
| **投资方式：** | 其他（增设轻质柴油储存、输送设施） |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 |
| **项目建设期：** | （2025-2026）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在原有厂区的东南部灰水沉淀池附近，新建点火油装置轻质柴油储存、输送设施，包括三台50立方轻质柴油储罐、五台轻质柴油输送泵等配套系统；其中三台轻质柴油储罐为埋地储罐，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的相关要求进行设备的布置设计；三台液下泵分别安装在三台轻质柴油储罐的顶部，两台管道增压泵放置在储罐东南部的地面。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03-31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 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被告知单位：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附件5

221012340348



# 检 测 报 告

（2025）新锐（水）字第（00530）号

项目名称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排污许可证环保指标外委检测--一月

委托单位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2025）新锐（水）字第（00530）号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委托单位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地址 | 南京 |
| 项目名称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排污许可证环保指标外委检测--一月 | 项目地址 | 南京 |
| 联系人 | 孔令星 | 电话 | 15851844840 |
| 现场检测人员 | 丁时根、潘越琦 | 现场检测日期 | 2025 年 1 月 2 日 |
| 实验室分析人员 | 冀纯、郭天齐等 | 实验室分析日期 | 2025 年 1 月 3 日 |
| 检测内容 |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 | |
| 检测依据 | 见附表一 | | |
| 检测仪器 | 见附表二 | | |
| 工况信息 | 见附件 1 | | |
| 现场照片 | 见附图 1 | | |
| 结论 |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 | | |

编制：陶海江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月13日

#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0530

| 采样地点 | 样品编号 | 采样日期 | 样品状态 | 检测项目 单位：mg/L | | | | | |
|---|---|---|---|---|---|---|---|---|---|
| | | | | pH 值 |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 生活污水排口（下水道） | 202500530 S1-1-1 | 2025.1.2 9:34 |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 7.5 | 5 | 56 | 12.2 | 17.1 | 0.30 |
| | 202500530 S1-1-2 | 2025.1.2 11:37 |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 7.6 | 8 | 52 | 16.7 | 20.9 | 0.32 |
| | 202500530 S1-1-3 | 2025.1.2 13:42 | 微浊、微黄、微臭、无浮油 | 7.7 | 5 | 62 | 10.5 | 26.2 | 0.29 |

备注：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202500530S1-1-1样品水温为10.9℃，202500530S1-1-2样品水温为11.3℃，202500530S1-1-3样品水温为11.2℃；
3、在下水道采样。

以下空白

##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项目 | 检测依据 |
|---|---|---|
| 废水 | pH 值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 悬浮物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 | 化学需氧量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氨氮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总氮 |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 总磷 |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 以下空白 | | |

##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 仪器名称 | 型号 | 仪器编号 | 检定有效期至 |
|---|---|---|---|
| 水质多参数仪 | SX836 | JCSB-C-074-16 | 2025.09.08 |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 JCSB-C-005-4 | 2025.04.27 |
| 电子天平 | MS204S | JCSB-C-008-1 | 2025.11.04 |
| 数字滴定器 | brand | JCSB-C-033-4 | 2025.11.04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悦 | JCSB-C-005-3 | 2025.11.04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N2S | JCSB-C-005-5 | 2025.04.27 |
| 以下空白 | | | |

附件 1

新锐监测
Security Monitoring

#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 | | | |
|---|---|---|---|
| 任务编号 | 20250530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项目地址 | 南京市玄武区大厂凤凰南路158号 | | |
| 企业负责人 | 王毅 | 联系方式 | 13851844040 |
| 所属行业 | / | 生产方式 | / |

表 1 生产工况

| 主要产品 | 当日产量 | 产量单位 | 计划产能 |
|---|---|---|---|
| 电能 | 1805 | 万kWh | 66亿kWh/年 |
| 热能 | 5060 | GJ | 500万GJ/年 |
| | | | |
| | | | |

表 2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 废水处理设施 | 废水处理工艺 |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
|---|---|---|---|
| 生活污水化粪池 | | 180t | |
| | | | |
| 污水排放去向：市政管网 | | | |

表 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 所在车间 | 主要设备 | 开（台） | 关（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 对应监测点位名称 | 废气处理设施 |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 1 必填，其他按检测内容对应填写，日期填写现场检测当天。**

单位盖章（签名） 毛春霞

2025 年 1 月 2 日

附图1 现场照片

******报告结束******

南京市
污染源自动监控

废气 废水 污水处理厂 重金属 危废焚烧 医疗机构 VOCs 垃圾焚烧 恶臭 油气回收 生产工况 日排放限值 碳源监测

主页 实时数据 1分钟数据 小时数据 日数据 生产工况 基础信息 视频监控

江北新区»江苏南热-1号排口

2025-05-20 00 至 2025-05-20 23 查询 导出Excel 曲线

| | 时间 | 二氧化硫(mg/m3) | | | 氮氧化物(mg/m3) | | | 颗粒物(烟尘)(mg/m3) | | | 烟温(℃) | 氧浓度(%) | 压力(kPa) | 湿度(%) | 流速(m/s) | 流量(m3/s) | 数据标记 | |
|---|---|---|---|---|---|---|---|---|---|---|---|---|---|---|---|---|---|---|
| | | 实测浓度 | 折算浓度 | 标准 | 实测浓度 | 折算浓度 | 标准 | 实测浓度 | 折算浓度 | 标准 | | | | | | | 自动 | 人工 |
| 1 | 2025-05-20 23:59:00 | 40.96 | 38.51 | 35 | 37.83 | 35.57 | 50 | 1.46 | 1.37 | 10 | 54.80 | 5.05 | -0.04 | 14.61 | 14 | 593 | 正常 | |
| 2 | 2025-05-20 23:58:00 | 40.12 | 37.90 | 35 | 38.97 | 36.80 | 50 | 1.47 | 1.39 | 10 | 54.82 | 5.07 | -0.03 | 15.39 | 15 | 605 | 正常 | |
| 3 | 2025-05-20 23:57:00 | 36.87 | 34.64 | 35 | 38.65 | 36.31 | 50 | 1.50 | 1.41 | 10 | 54.81 | 5.04 | -0.02 | 15.02 | 14 | 589 | 正常 | |
| 4 | 2025-05-20 23:56:00 | 29.45 | 27.71 | 35 | 37.79 | 35.56 | 50 | 1.51 | 1.42 | 10 | 54.77 | 5.08 | -0.02 | 15.41 | 14 | 576 | 正常 | |
| 5 | 2025-05-20 23:55:00 | 31.13 | 29.07 | 35 | 37.94 | 35.44 | 50 | 1.49 | 1.40 | 10 | 54.89 | 4.98 | -0.03 | 15.62 | 14 | 585 | 正常 | |
| 6 | 2025-05-20 23:54:00 | 31.31 | 29.16 | 35 | 38.04 | 35.42 | 50 | 1.49 | 1.38 | 10 | 54.96 | 4.86 | -0.04 | 14.80 | 14 | 595 | 正常 | |
| 7 | 2025-05-20 23:53:00 | 18.76 | 17.76 | 35 | 37.85 | 35.85 | 50 | 1.49 | 1.41 | 10 | 54.96 | 5.08 | -0.04 | 15.13 | 14 | 582 | 正常 | |
| 8 | 2025-05-20 23:52:00 | 20.30 | 19.46 | 35 | 38.87 | 37.27 | 50 | 1.51 | 1.45 | 10 | 54.95 | 5.36 | -0.02 | 15.31 | 14 | 588 | 正常 | |
| 9 | 2025-05-20 23:51:00 | 20.87 | 19.97 | 35 | 38.76 | 37.10 | 50 | 1.46 | 1.40 | 10 | 54.95 | 5.33 | -0.02 | 15.37 | 14 | 588 | 正常 | |
| 10 | 2025-05-20 23:50:00 | 21.30 | 20.30 | 35 | 40.65 | 38.74 | 50 | 1.46 | 1.39 | 10 | 54.95 | 5.27 | -0.04 | 15.52 | 15 | 594 | 正常 | |
| 11 | 2025-05-20 23:49:00 | 20.79 | 19.48 | 35 | 40.15 | 37.62 | 50 | 1.47 | 1.38 | 10 | 54.97 | 5.05 | -0.04 | 15.16 | 14 | 595 | 正常 | |
| 12 | 2025-05-20 23:48:00 | 23.31 | 21.82 | 35 | 39.35 | 36.84 | 50 | 1.47 | 1.37 | 10 | 54.93 | 4.99 | -0.03 | 14.79 | 14 | 586 | 正常 | |
| 13 | 2025-05-20 23:47:00 | 22.60 | 21.31 | 35 | 39.77 | 37.49 | 50 | 1.47 | 1.39 | 10 | 54.92 | 5.08 | -0.02 | 15.32 | 15 | 596 | 正常 | |

60 第 1 共24页

显示1到60,共1440记录

南京市
污染源自动监控

废气 废水 污水处理厂 重金属 危废焚烧 医疗机构 VOCs 垃圾焚烧 恶臭 油气回收 生产工况 日排放限值 碳源监测

主页 实时数据 1分钟数据 小时数据 日数据 生产工况 基础信息 视频监控

江北新区»江苏南热-2号排口

2025-05-20 00 至 2025-05-20 23 查询 导出Excel 曲线

| | 时间 | 二氧化硫(mg/m3) | | | 氮氧化物(mg/m3) | | | 颗粒物(烟尘)(mg/m3) | | | 烟温(℃) | 氧浓度(%) | 压力(kPa) | 湿度(%) | 流速(m/s) | 流量(m3/s) | 数据标记 | |
|---|---|---|---|---|---|---|---|---|---|---|---|---|---|---|---|---|---|---|
| | | 实测浓度 | 折算浓度 | 标准 | 实测浓度 | 折算浓度 | 标准 | 实测浓度 | 折算浓度 | 标准 | | | | | | | 自动 | 人工 |
| 1 | 2025-05-20 23:59:00 | 23.67 | 23.23 | 35 | 29.93 | 29.37 | 50 | 0.89 | 0.87 | 10 | 54.54 | 5.75 | 0.05 | 12.70 | 15 | 621 | 正常 | |
| 2 | 2025-05-20 23:58:00 | 23.79 | 23.57 | 35 | 34.61 | 34.28 | 50 | 0.81 | 0.81 | 10 | 54.52 | 5.81 | 0.05 | 12.74 | 15 | 617 | 正常 | |
| 3 | 2025-05-20 23:57:00 | 23.61 | 23.36 | 35 | 35.59 | 35.22 | 50 | 0.53 | 0.52 | 10 | 54.59 | 5.84 | 0.07 | 12.68 | 15 | 616 | 正常 | |
| 4 | 2025-05-20 23:56:00 | 23.94 | 23.66 | 35 | 34.09 | 33.70 | 50 | 0.76 | 0.75 | 10 | 54.58 | 5.84 | 0.06 | 12.67 | 15 | 620 | 正常 | |
| 5 | 2025-05-20 23:55:00 | 23.58 | 23.20 | 35 | 31.95 | 31.44 | 50 | 0.72 | 0.71 | 10 | 54.56 | 5.76 | 0.08 | 12.79 | 15 | 618 | 正常 | |
| 6 | 2025-05-20 23:54:00 | 23.01 | 22.75 | 35 | 30.73 | 30.38 | 50 | 0.68 | 0.67 | 10 | 54.51 | 5.79 | 0.06 | 12.69 | 15 | 621 | 正常 | |
| 7 | 2025-05-20 23:53:00 | 21.89 | 21.84 | 35 | 30.79 | 30.71 | 50 | 0.72 | 0.72 | 10 | 54.50 | 5.93 | 0.07 | 12.75 | 15 | 620 | 正常 | |
| 8 | 2025-05-20 23:52:00 | 22.45 | 22.57 | 35 | 33.11 | 33.29 | 50 | 0.80 | 0.81 | 10 | 54.59 | 6.03 | 0.06 | 12.69 | 15 | 627 | 正常 | |
| 9 | 2025-05-20 23:51:00 | 23.68 | 23.49 | 35 | 34.91 | 34.63 | 50 | 0.63 | 0.62 | 10 | 54.59 | 5.94 | 0.08 | 12.72 | 15 | 624 | 正常 | |
| 10 | 2025-05-20 23:50:00 | 25.08 | 24.75 | 35 | 33.65 | 33.21 | 50 | 0.70 | 0.69 | 10 | 54.50 | 5.81 | 0.07 | 12.68 | 15 | 627 | 正常 | |
| 11 | 2025-05-20 23:49:00 | 26.81 | 26.03 | 35 | 31.80 | 30.88 | 50 | 0.49 | 0.48 | 10 | 54.54 | 5.61 | 0.05 | 12.65 | 15 | 633 | 正常 | |
| 12 | 2025-05-20 23:48:00 | 27.59 | 26.69 | 35 | 30.21 | 29.23 | 50 | 0.53 | 0.51 | 10 | 54.50 | 5.57 | 0.10 | 12.66 | 15 | 623 | 正常 | |
| 13 | 2025-05-20 23:47:00 | 27.56 | 26.75 | 35 | 31.60 | 30.67 | 50 | 0.72 | 0.70 | 10 | 54.52 | 5.53 | 0.09 | 12.60 | 15 | 630 | 正常 | |

20 第 1 共72页

显示1到20,共1440记录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Diti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Nanjing

231012341054

表格编号：ZJ31-05

微信扫码，获取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编号：DTHJ（环）字第 20250708 号

**样品名称：** 噪声

**受检单位：**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检测与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若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须由本公司加盖印章确认。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六、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七、本报告中分包项目，有能力分包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无能力分包项目后加＊＊标注。

八、报告书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十、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十一、本机构检测报告中的专业判断均不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仅供参考。

检测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 C 座 5-6 层

邮政编码：210032

电　　话：13770556399

传　　真：025-58061550　025-58063818

#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报告编号： | DTHJ（环）字第 20250708 号 | | |
| 检测类型： | 委托检测 | | |
| 委托单位：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受检单位：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单位地址： |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凤凰南路 158 号 | | |
| 联 系 人： | 王经理 | 联系方式： | 15050576135 |

| | | | |
|---|---|---|---|
| 样品名称： | 噪声 | | |
| 样品状态： | 噪声：正常生产 | | |
| 采样方法： |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
| 检测内容： |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 |
| 采样点： | 见检测结果 | 采样人： | 贺宇豪、邓永林 |
| 采样日期： | 2025.05.22 | 检测日期： | 2025.05.22 |

编 制：张[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复 核：[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审 核：陈小[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签 发：[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 3201141147[illegible]

**检测结果：**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 采样地点 | 检测日期 | 昼间 | | 夜间 | |
|---|---|---|---|---|---|
| | | 采样时间 | 检测结果 [dB（A）] | 采样时间 | 检测结果 [dB（A）] |
| 厂界东北侧 N1 | 2025.05.22 | 14:52~14:57 | 52.9 | 22:25~22:30 | 52.8 |
| 厂界西北侧 N2 | | 15:16~15:21 | 56.6 | 22:38~22:43 | 52.7 |
| 厂界西北侧 N3 | | 15:34~15:39 | 59.5 | 22:53~22:58 | 53.5 |
| 厂界东南侧 N4 | | 15:55~16:00 | 51.1 | 23:11~23:16 | 50.3 |
| 备注 | | 天气：晴/晴<br>温度：31.6/28.4℃<br>湿度：67.4/77.8%<br>风速：3.2/4.1 m/s<br>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 | | |

注：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报告“未检出”。

附件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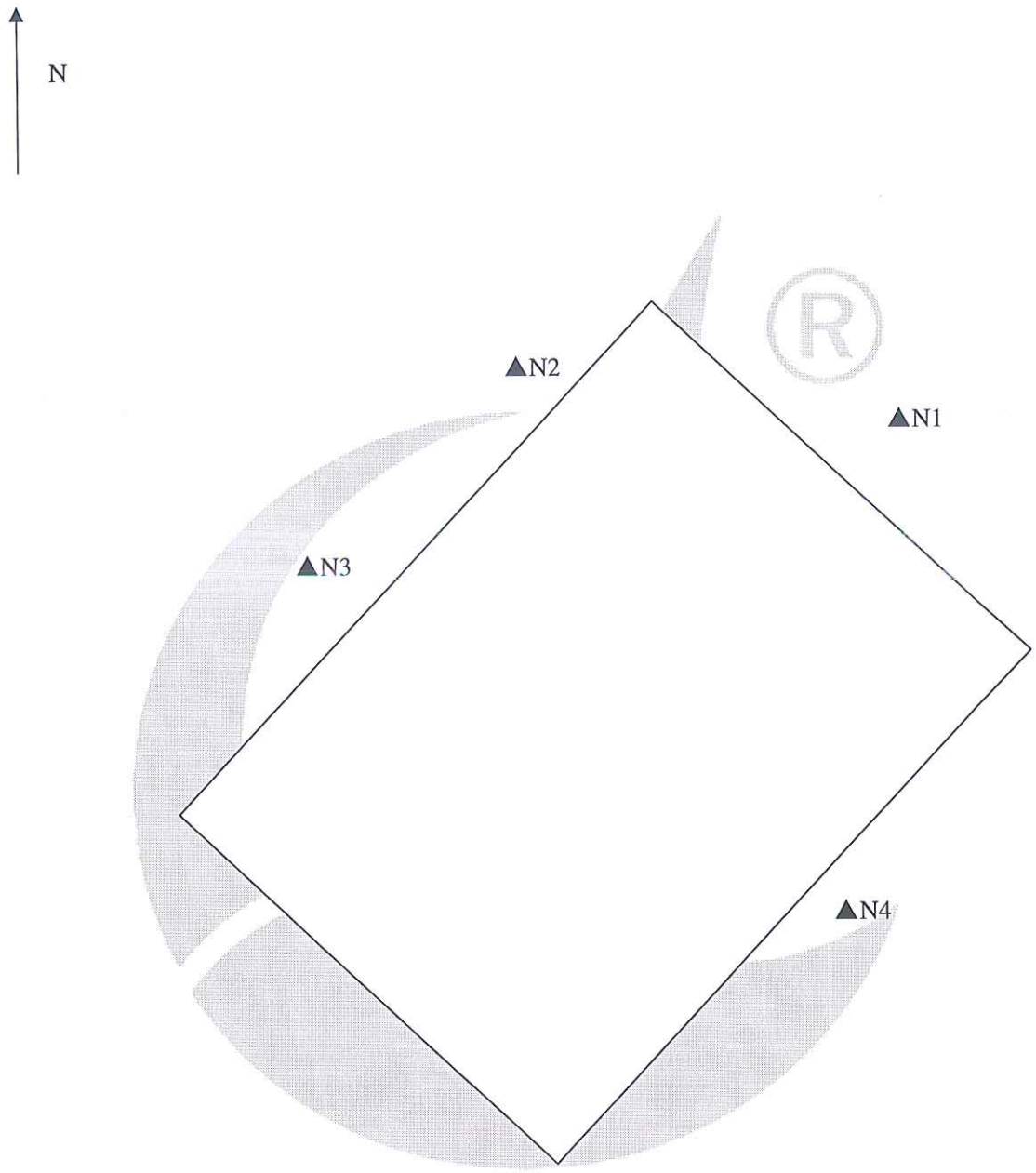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检测检验中心质量方针

# 科学　公正
# 准确　诚信

本公司业务范围：

- ◆ 环境检测
- ◆ 环保验收与咨询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 仪器校准与检定
- ◆ 体系认证与审核
- ◆ 家装空气检测与治理
- ◆ 公共卫生检测
- ◆ 食品检测
- ◆ 农产品检测
- ◆ 化工品检测

**为客户提供质量、安全、环保、健康的全过程咨询与服务。**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Diti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Nanjing

检测检验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C座5-6层

电话：13770556399

13851839655（公共卫生、家装检测）

传真：025-58061550 025-58063818

E-mail：dthjjs@163.com

邮编：210032


微信公众号　　意见反馈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Diti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Nanjing

231012341054

表格编号：ZJ31-05

微信扫码，获取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编号：DTHJ（环）字第 20250802 号

**样品名称：** 地下水、土壤

**受检单位：**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六 月 十二 日

#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检测与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三、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若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须由本公司加盖印章确认。

四、本报告只对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

六、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引起法律纠纷时，其责任自负。

七、本报告中分包项目，有能力分包在检测项目后加＊标注。无能力分包项目后加＊＊标注。

八、报告书的检测结果及我单位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九、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仲裁，如申请仲裁检测，客户需特别说明。

十、报告一式两份，一份交受检单位，一份本公司存档。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十一、本机构检测报告中的专业判断均不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仅供参考。

检测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0 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 C 座 5-6 层

邮政编码：210032

电　　话：13770556399

传　　真：025-58061550　025-58063818

#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报告编号： | DTHJ（环）字第 20250802 号 | | |
| 检测类型： | 委托检测 | | |
| 委托单位：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受检单位：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单位地址： | 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凤凰南路 158 号 | | |
| 联 系 人： | 孔令星 | 联系方式： | 15851844840 |

| | | | |
|---|---|---|---|
| 样品名称： | 地下水、土壤 | | |
| 样品状态： | 地下水：无色、无油膜、微浑、无臭<br>土壤：见备注 | | |
| 采样方法： | 地下水：《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br>土壤：《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 |
| 检测内容： | 地下水：pH 值、硫酸根离子、氯离子、钾、钙、镁、钠、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水温、重碳酸盐、碳酸盐<br>土壤：pH 值、汞、砷、镉**、铅**、铜、镍、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C_{10}$-$C_{40}$）、苯胺、容重、阳离子交换量 | | |
| 采样点： | 见检测结果 | 采样人： | 陈泽宇、周野 |
| 采样日期： | 2025.05.21/2025.05.26 | 检测日期： | 2025.05.21~2025.06.07 |

编 制：孔令星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复 核：张广文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审 核：陈小李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签 发：[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检测结果：**

（1）地下水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
|---|---|---|---|---|---|---|
| D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 | 2025.05.26 | 15:00 | pH 值 | 无量纲 | / | 7.3 |
| | | | 水温 | ℃ | / | 19.2 |
| | | | 硫酸根离子 | mg/L | 0.018 | 544 |
| | | | 氯离子 | mg/L | 0.007 | 149 |
| | | | 钾 | mg/L | $4.50\times10^{-3}$ | 2.54 |
| | | | 钠 | mg/L | $6.36\times10^{-3}$ | 166 |
| | | | 钙 | mg/L | 0.02 | 143 |
| | | | 镁 | mg/L | 0.002 | 34.0 |
| | | | 高锰酸盐指数 | mg/L | 0.05 | 2.3 |
| | | | 石油类 | mg/L | 0.01 | 0.01 |
| | | | 重碳酸盐（$CaCO_3$ 计） | mg/L | / | 228 |
| | | | 碳酸盐（$CO_3^{2-}$） | mg/L | / | 0 |
| 备注 | | | 天气：晴<br>温度：28.3℃ | | | |
| | | | 水位：2.21m<br>井水深度：3.79m | | | |

（2）土壤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0m-0.5m） | 2025.05.21 | 14:44 | pH 值 | | 无量纲 | / | 6.76 |
| | | | 汞 | | mg/kg | 0.002 | 0.104 |
| | | | 镍 | | mg/kg | 3 | 43 |
| | | | 铜 | | mg/kg | 1 | 24 |
| | | | 砷 | | mg/kg | 0.01 | 5.98 |
| | | | 镉** | | mg/kg | 0.010 | 0.056 |
| | | | 铅** | | mg/kg | 0.1 | 17.7 |
| | | | 六价铬 | | mg/kg | 0.5 | 未检出 |
| | | | 石油烃（$C_{10}$-$C_{40}$） | | mg/kg | 6 | 未检出 |
| | | | 苯胺 | | μg/kg | 2 | 11 |
| |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2-氯苯酚 | mg/kg | 0.06 | 未检出 |
| | | | | 硝基苯 | mg/kg | 0.09 | 未检出 |
| | | | | 萘 | mg/kg | 0.09 | 未检出 |
| | | | | 苯并[a]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䓛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苯并[b]荧蒽 | mg/kg | 0.2 | 未检出 |
| | | | | 苯并[k]荧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苯并[a]芘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茚并[1,2,3-cd]芘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二苯并[a,h]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14:34 | 容重 | | g/cm$^3$ | / | 1.72 |
| | | | 阳离子交换量 | | cmol$^+$/kg | 0.8 | 11.2 |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0m-0.5m） | 2025.05.21 | 14:44 | 挥发性有机物 | 氯甲烷 | μg/kg | 1.0 | 未检出 |
| | | | | 氯乙烯 | μg/kg | 1.0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烯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二氯甲烷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 | | | 反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1.4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顺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氯仿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1,1,1-三氯乙烷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四氯化碳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苯 | μg/kg | 1.9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乙烷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三氯乙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丙烷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甲苯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1,1,2-三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四氯乙烯 | μg/kg | 1.4 | 未检出 |
| | | | | 氯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1,1,2-四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乙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间，对-二甲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邻二甲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苯乙烯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1,1,2,2-四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2,3-三氯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4-二氯苯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苯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备注 | | | 土壤样品状态附件表 1<br>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 | | | |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2.5m-3m） | 2025.05.21 | 14:44 | pH 值 | | 无量纲 | / | 6.66 |
| | | | 汞 | | mg/kg | 0.002 | 0.072 |
| | | | 镍 | | mg/kg | 3 | 47 |
| | | | 铜 | | mg/kg | 1 | 18 |
| | | | 砷 | | mg/kg | 0.01 | 4.46 |
| | | | 镉** | | mg/kg | 0.010 | 0.060 |
| | | | 铅** | | mg/kg | 0.1 | 20.7 |
| | | | 六价铬 | | mg/kg | 0.5 | 未检出 |
| | | | 石油烃（$C_{10}$-$C_{40}$） | | mg/kg | 6 | 未检出 |
| | | | 苯胺 | | μg/kg | 2 | 8 |
| |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2-氯苯酚 | mg/kg | 0.06 | 未检出 |
| | | | | 硝基苯 | mg/kg | 0.09 | 未检出 |
| | | | | 萘 | mg/kg | 0.09 | 未检出 |
| | | | | 苯并[a]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䓛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苯并[b]荧蒽 | mg/kg | 0.2 | 未检出 |
| | | | | 苯并[k]荧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苯并[a]芘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茚并[1,2,3-cd]芘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二苯并[a,h]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2.5m-3m） | 2025.05.21 | 14:44 | 挥发性有机物 | 氯甲烷 | μg/kg | 1.0 | 未检出 |
| | | | | 氯乙烯 | μg/kg | 1.0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烯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二氯甲烷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 | | | 反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1.4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顺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氯仿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1,1,1-三氯乙烷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四氯化碳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苯 | μg/kg | 1.9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乙烷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三氯乙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丙烷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甲苯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1,1,2-三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四氯乙烯 | μg/kg | 1.4 | 未检出 |
| | | | | 氯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1,1,2-四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乙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间，对-二甲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邻二甲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苯乙烯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1,1,2,2-四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2,3-三氯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4-二氯苯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苯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备注 | | | 土壤样品状态附件表 1<br>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 | | | |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3.0m-4.0m） | 2025.05.21 | 14:44 | pH 值 | | 无量纲 | / | 6.79 |
| | | | 汞 | | mg/kg | 0.002 | 0.105 |
| | | | 镍 | | mg/kg | 3 | 53 |
| | | | 铜 | | mg/kg | 1 | 23 |
| | | | 砷 | | mg/kg | 0.01 | 5.57 |
| | | | 镉** | | mg/kg | 0.010 | 0.050 |
| | | | 铅** | | mg/kg | 0.1 | 18.1 |
| | | | 六价铬 | | mg/kg | 0.5 | 未检出 |
| | | | 石油烃（$C_{10}$-$C_{40}$） | | mg/kg | 6 | 未检出 |
| | | | 苯胺 | | μg/kg | 2 | 7 |
| |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2-氯苯酚 | mg/kg | 0.06 | 未检出 |
| | | | | 硝基苯 | mg/kg | 0.09 | 未检出 |
| | | | | 萘 | mg/kg | 0.09 | 未检出 |
| | | | | 苯并[a]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䓛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苯并[b]荧蒽 | mg/kg | 0.2 | 未检出 |
| | | | | 苯并[k]荧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苯并[a]芘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茚并[1,2,3-cd]芘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二苯并[a,h]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3.0m-4.0m） | 2025.05.21 | 14:44 | 挥发性有机物 | 氯甲烷 | μg/kg | 1.0 | 未检出 |
| | | | | 氯乙烯 | μg/kg | 1.0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烯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二氯甲烷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 | | | 反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1.4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顺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氯仿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1,1,1-三氯乙烷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四氯化碳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苯 | μg/kg | 1.9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乙烷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三氯乙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丙烷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甲苯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1,1,2-三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四氯乙烯 | μg/kg | 1.4 | 未检出 |
| | | | | 氯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1,1,2-四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乙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间，对-二甲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邻二甲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苯乙烯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1,1,2,2-四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2,3-三氯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4-二氯苯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苯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备注 | | | 土壤样品状态附件表 1<br>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 | | | |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5.0m-6.0m） | 2025.05.21 | 14:44 | 挥发性有机物 | 氯甲烷 | μg/kg | 1.0 | 未检出 |
| | | | | 氯乙烯 | μg/kg | 1.0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烯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二氯甲烷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 | | | 反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1.4 | 未检出 |
| | | | | 1,1-二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顺式-1,2-二氯乙烯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氯仿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1,1,1-三氯乙烷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四氯化碳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苯 | μg/kg | 1.9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乙烷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三氯乙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丙烷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甲苯 | μg/kg | 1.3 | 未检出 |
| | | | | 1,1,2-三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四氯乙烯 | μg/kg | 1.4 | 未检出 |
| | | | | 氯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1,1,2-四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乙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间，对-二甲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邻二甲苯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苯乙烯 | μg/kg | 1.1 | 未检出 |
| | | | | 1,1,2,2-四氯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2,3-三氯丙烷 | μg/kg | 1.2 | 未检出 |
| | | | | 1,4-二氯苯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 | | | 1,2-二氯苯 | μg/kg | 1.5 | 未检出 |
| 备注 | | | 土壤样品状态附件表 1<br>检测地点详见附件图 1 | | | | |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 单位 |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5.0m-6.0m） | 2025.05.21 | 14:44 | pH 值 | | 无量纲 | / | 6.97 |
| | | | 汞 | | mg/kg | 0.002 | 0.106 |
| | | | 镍 | | mg/kg | 3 | 58 |
| | | | 铜 | | mg/kg | 1 | 24 |
| | | | 砷 | | mg/kg | 0.01 | 6.55 |
| | | | 镉** | | mg/kg | 0.010 | 0.066 |
| | | | 铅** | | mg/kg | 0.1 | 14.0 |
| | | | 六价铬 | | mg/kg | 0.5 | 未检出 |
| | | | 石油烃（$C_{10}$-$C_{40}$） | | mg/kg | 6 | 未检出 |
| | | | 苯胺 | | μg/kg | 2 | 6 |
| |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2-氯苯酚 | mg/kg | 0.06 | 未检出 |
| | | | | 硝基苯 | mg/kg | 0.09 | 未检出 |
| | | | | 萘 | mg/kg | 0.09 | 未检出 |
| | | | | 苯并[a]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䓛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苯并[b]荧蒽 | mg/kg | 0.2 | 未检出 |
| | | | | 苯并[k]荧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苯并[a]芘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茚并[1,2,3-cd]芘 | mg/kg | 0.1 | 未检出 |
| | | | | 二苯并[a,h]蒽 | mg/kg | 0.1 | 未检出 |

附件表 1 土壤样品状态

| 采样地点 | 经纬度 | 采样深度（m） | 土壤性状描述 | | | | |
|---|---|---|---|---|---|---|---|
| | | | 颜色 | 质地 | 湿度 | 密实度 | 包含物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0m-0.5m） | 纬度:32°12.3834<br>经度:118°45.3102 | 0~0.5 | 红棕 | 沙壤土 | 潮 | 较密 | 无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2.5m-3m） | 纬度:32°12.3834<br>经度:118°45.3102 | 2.5-3 | 红棕 | 中壤土 | 潮 | 较密 | 无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3.0m-4.0m） | 纬度:32°12.3834<br>经度:118°45.3102 | 3.0-4.0 | 红棕 | 中壤土 | 潮 | 较密 | 无 |
| T1 地埋式柴油储罐拟建地（5.0m-6.0m） | 纬度:32°12.3834<br>经度:118°45.3102 | 5.0~6.0 | 红棕 | 中壤土 | 潮 | 较密 | 无 |

迪 天

附件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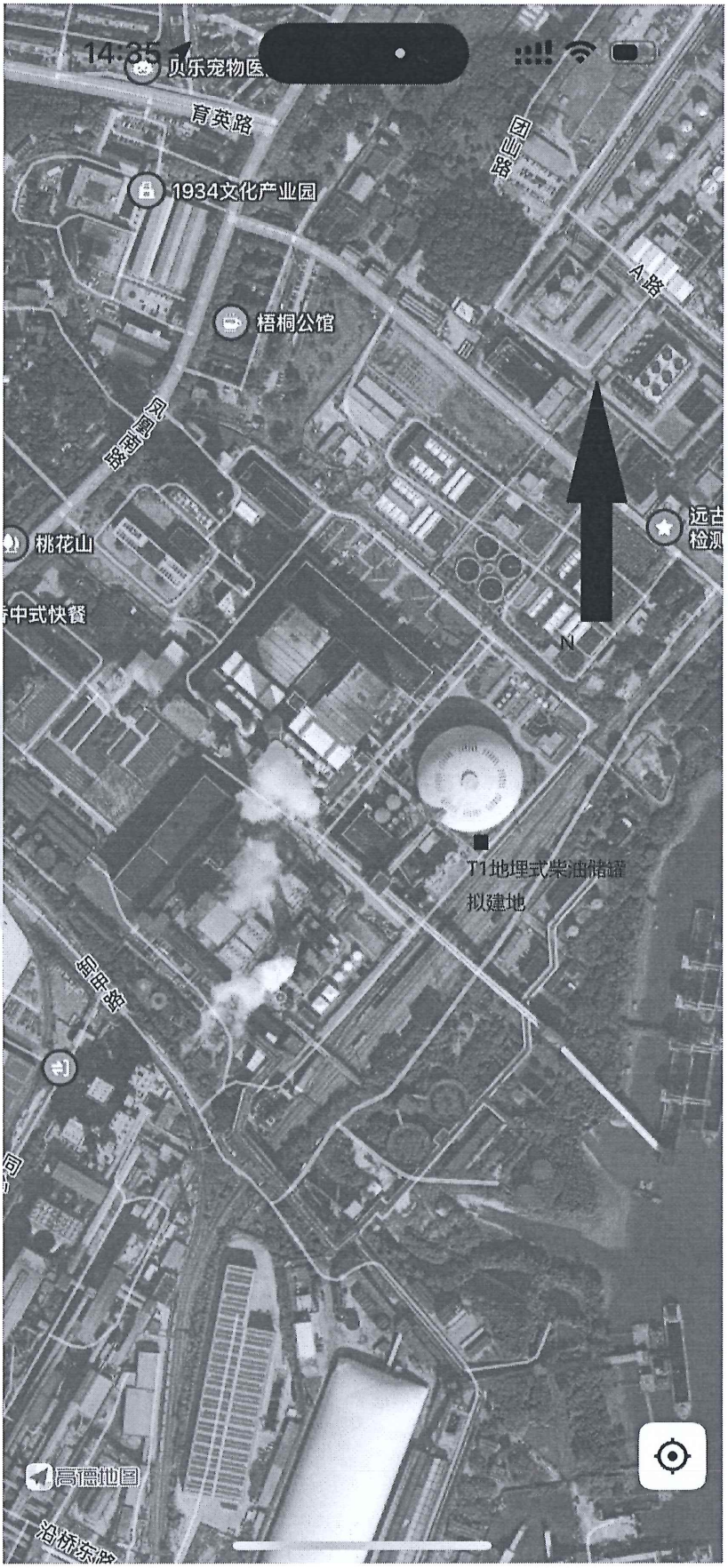

检测依据：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检测标准 |
|---|---|---|---|
| 地下水 | pH 值 | 电极法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 | 水温 |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 | 硫酸根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
| | 氯离子 | 离子色谱法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
| | 钠、钾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 2014） |
| | 钙、镁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
| | 重碳酸盐、碳酸盐 |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 | 高锰酸盐指数 |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
| | 石油类 | 紫外分光光度法 |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 |
| 土壤 | pH 值 | 电位法 | 《土壤 pH 的测定 电位法》（HJ962-2018） |
| | 汞、砷 |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680-2013） |
| | 六价铬 |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
| | 铜、镍 |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
| | 容重 | / |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
| | 阳离子交换量 | 分光光度法 |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
| | 挥发性有机物 |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
| | 石油烃（$C_{10}$-$C_{40}$） | 气相色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_{10}$-$C_{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气相色谱-质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T 834-2017） |
| | 苯胺 |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1210-2021） |
| | 镉*、铅** |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

主要检测用仪器：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测仪器编号 | 检测仪器名称 | 检测仪器型号 |
|---|---|---|---|---|
| 地下水 | pH 值 | J0755 | PH/ORP 测量仪 | SX721 |
| | 水温 | J0352 | 水温计 | WT |
| | 硫酸根离子、氯离子 | J1003 | 离子色谱仪 | CIC-D100 |
| | 钙、镁 | J0980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TAS-990F |
| | 钾、钠 | J0557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iCAP RQ |
| | 石油类 | J0095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
| | 高锰酸盐指数 | F0263 | 数显恒温水浴锅 | HH-8 |
| | | J0115 | 滴定管 | / |
| 土壤 | pH 值 | J0787 | pH 计 | PB-10 |
| | | J0846 | 电子天平 | YP10002B |
| | 汞、砷 | J0945 | 原子荧光光度计 | AFS-8220 |
| | 铜、镍、六价铬 | J0980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TAS-990F |
| | 容重 | J0844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053A |
| | | J0845 | 电子天平 | YP10002B |
| | 阳离子交换量 | J0095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
| | 石油烃（$C_{10}$-$C_{40}$） | J0086 | 气相色谱仪 | GC7890B |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J0742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Agilent 6890N-5973N |
| | 苯胺 | F0283 | 台式冷冻干燥机 | YTLG-10F |
| | | F0258 | 超声清洗机 | YT-800DE |
| | | F0284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TGL-16M |
| | | F0150 | 固相萃取装置 | / |
| | | F0256 | 水浴氮吹浓缩仪 | YC-DCY-24SYD |
| | | J0838 | 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Agilent 1290infintyII-6470QQQ |
| | 挥发性有机物 | J0159 | 气相色谱质谱仪 | Agilent 7890B-5977 |
| | 镉**、铅** | F-109-01 | 压研机 | YY001 |
| | | F-113-04 | 盘式研磨仪 | AM800 |
| | | F-013-91 | 高精密计数天平 | AH-A+R1002G |
| | | N-2000-034 | 分样筛 | 2000um |
| | | N-150-040 | 分样筛 | 150um |
| | | F-019-02 |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DHG-9246A |
| | | F-013-105 |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 AUW120D |
| | | F-013-06 |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AUY220 |

| | | | | |
|---|---|---|---|---|
| | | F-007-09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AA-7800G |
| | | F-055-18 | 防腐消解加热板 | TTG-6K |
| | | F-007-06 |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AA6880 |

检测说明：

镉**、铅**：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样并检测，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241012340361，报告编号为KDWT253120。

**以下空白**

# 检测检验中心质量方针

**科 学　　公 正**
**准 确　　诚 信**

本公司业务范围：

- ◆ 环境检测
- ◆ 环保验收与咨询
-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
- ◆ 仪器校准与检定
- ◆ 体系认证与审核
- ◆ 家装空气检测与治理
- ◆ 公共卫生检测
- ◆ 食品检测
- ◆ 农产品检测
- ◆ 化工品检测

**为客户提供质量、安全、环保、健康的全过程咨询与服务。**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Diti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Nanjing**

检测检验中心：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0号鼎业百泰生物大楼二期C座5-6层

电话：13770556399

13851839655（公共卫生、家装检测）

传真：025-58061550 025-58063818

E-mail：dthjjs@163.com

邮编：210032


微信公众号　　意见反馈

華潤電力
CR POWER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环评报告的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南京迪天高新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su NanRe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 158 号
NO. 158 Fenghuang Nan Lu, Luhe Zone, Nanjing , Jiangsu Province
电话 Tel: (+86 25) 8505 5109 邮编 Zip: 210035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凤凰南路158号建设“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在项目运营期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特此承诺！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8日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su NanRe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158号
NO.158 Fenghuang Nan Lu, Luhe Zone, Nanjing , Jiangsu Province
电话Tel：(+86 25) 8505 5109 邮编Zip：210035

#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 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中删除了联系人电话和姓名，删除原因为涉及个人隐私。

我单位同意将《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燃油储罐及其配套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全本信息(包括附图和附件)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定责任。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Jiangsu NanRe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凤凰南路158号
NO.158 Fenghuang Nan Lu, Luhe Zone, Nanjing , Jiangsu Province
电话Tel: (+86 25) 8505 5109 邮编Zip: 210035

特此说明。

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9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综合查询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报告名称 | 111 | 报告编号 | 202542993437 |
| 报告时间 | 2025-4-29 | 划定面积（公顷） | 0 |
| 缓冲半径（米） | 0 | 行业类型 | |

## 分析情况

| 分析项 |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
|---|---|
| | |
| 优先保护单元 |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
| 重点管控单元 |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br>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table>
<tr><td colspan="2">一般管控单元</td><td colspan="3">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td></tr>
<tr><td rowspan="9">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3">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3">ZH32017120062</td></tr>
<tr><td>市级行政单元</td><td>南京市</td><td>县级行政单位</td><td>江北新区</td></tr>
<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3">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3">（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br>（2）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colspan="3">（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br>（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3">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td></tr>
<tr><td>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d><td colspan="3">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td></tr>
</table>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附件10

09:39
2025.05.26 星期一 南京市·江苏南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印相机

09:48
2025.05.26 星期一 南京市·果树山
水印相机